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1201

股票简称：东瑞股份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袁建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东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东强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畜禽水产养殖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经营者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东瑞股份、东瑞集团、发行人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瑞昌饲料	指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连平东瑞	指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龙川东瑞	指	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紫金东瑞	指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紫金农业	指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燊贸易	指	河源市民燊贸易有限公司
东瑞肥料	指	河源东瑞肥料有限公司
和平东瑞	指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东瑞肉食	指	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东源东瑞	指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东瑞	指	惠州市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致富猪场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
玉井猪场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井猪场
灯塔分公司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灯塔分公司
漳溪分公司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溪分公司
恒昌农牧	指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清远东祺	指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恒昌农牧全资子公司）
东瑞联业	指	河源市东瑞联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源东瑞合营公司）
中油兴牧	指	河源市中油兴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东源东瑞合营公司）
东晖投资	指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夏投资	指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兆桉投资	指	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祺投资	指	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轩投资	指	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丰行	指	五丰行有限公司
广南行	指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惠州兴牧	指	惠州市兴牧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股东大会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新租赁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董事	指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袁炜阳、张惠文、胡启郁、张守全、许智、王衡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指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袁炜阳、张惠文、胡启郁
监事	指	王展祥、漆良国、温水清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李小武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瑞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瑞股份、东瑞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ngrui Food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NGRUI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袁建康		
注册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758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2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2002 年 12 月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河源市穗香街 13 号；2013 年 5 月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办公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7583		
公司网址	http://www.dongruifoods.com/		
电子信箱	dongrui201388@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东强	谢志铭
联系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电话	0762-8729999	0762-8729999
传真	0762-8729900	0762-8729900
电子信箱	dongrui201388@126.com	dongrui201388@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东瑞股份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5737563713M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洗宏飞，李旭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罗虎、康自强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罗虎、伍飞宁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37,067,905.17	1,216,779,704.12	1,216,779,704.12	-14.77%	1,051,843,098.16	1,051,843,09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6,090,568.51	42,912,186.98	42,911,283.57	-1,302.69%	211,579,760.31	211,580,3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015,931.68	23,375,216.56	23,374,313.15	-2,303.34%	199,243,091.64	199,243,65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422,334.05	12,403,775.66	12,403,775.66	-1,538.45%	144,842,324.30	144,842,32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3	0.20	0.20	-1,315.00%	1.08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3	0.20	0.20	-1,315.00%	1.08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18.13%	1.39%	1.39%	-19.52%	8.63%	8.63%

益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094,797,681.93	4,716,141,818.71	4,716,141,698.71	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9,844,270.61	3,104,923,130.93	3,104,922,789.58	12.72%	3,097,478,543.95	3,097,479,106.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037,067,905.17	1,216,779,704.12	营业收入扣除前的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671,135.61	265,588.51	本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租固定资产及销售废弃材料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036,396,769.56	1,216,514,115.61	营业收入扣除后的金额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5,337,397.85	230,495,316.01	251,283,125.66	229,952,06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75,094.58	-139,235,446.74	-85,527,430.92	-100,452,59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802,616.91	-142,694,145.51	-86,894,653.45	-93,624,5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3,520.54	-39,492,733.76	-37,593,570.64	-79,802,509.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9,287.26	-1,722,739.69	-3,317,29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8,022.22	19,055,671.45	8,942,472.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29,215.02	13,023,548.51	15,083,270.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539.40	53,334.00	40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2,902.68	-6,800,546.90	-5,811,362.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6,636.31	4,072,296.95	2,962,41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87.22			
合计	-1,074,636.83	19,536,970.42	12,336,668.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

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生猪养殖业务行业情况

(1) 生猪供给充足，猪价持续走低

据农业农村部数据统计，2023 年我国生猪出栏 72,662 万头，同比增长 3.8%，较 2022 年增加 2,667 万头，2023 年猪肉产量 5,794 万吨，同比增长 4.6%，2023 年四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 4,142 万头，同比下降 5.7%，仍然高于调控指导保有量 4,100 万头。2023 年四季度末生猪存栏 43,422 万头，同比下降 4.1%。2023 年全年生猪出栏保持增长，生猪供给依旧充足，导致全年猪价持续低迷，行业处于全面亏损状态。

(2) 规模化养殖成为长期趋势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数量众多。近年来，受非洲猪瘟等疫情频发、生猪价格剧烈波动、食品安全加速推进等因素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散养户退出明显，资本大量涌入生猪养殖行业，进一步加快了我国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的进程。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开信息显示，2023 年生猪养殖规模化率预计将超过 68%，比 2022 年提升约 3 个百分点，行业规模化养殖程度持续提高。

(3) 政策导向

2023 年，国家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政策导向继续落实稳产保供，平衡市场供需，为生猪产业良性去产能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饲料业务行业情况

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32,162.7 万吨，比上年增长 6.6%。其中，猪饲料产量 14,975.2 万吨，增长 10.1%，饲料行业整体处于持续增长。饲料是动物性食品安全的源头，饲料中的有害物质可能会通过在动物体内残留对人体造成危害，所以饲料安全与食品安全紧密相连。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进一步提升，我国饲料行业已逐渐转向“安全、高效、环保”的方向进行研发和市场推广，以建设优质、安全、高效的饲料生产体系，保障饲料安全。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畜禽水产养殖业的披露要求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公司自行生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2023 年公司增加屠宰业务，完善了生猪产业链。2023 年度，公司销售生猪 62.45 万头。

2、经营模式及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全产业链，实现了生猪产品在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的优化配置及生猪全产业链基本覆盖，在生态养殖、生猪育种、种猪扩繁、饲养管理、饲料配方等多个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为保障香港及广东肉食供应发挥重要作用。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生产的“东瑞牌”活大猪深受港澳居民好评，已连续 4 年供港数量占内地供港比例位居第一。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出口活猪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是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重要生产基地和内地供港活大猪优质领先供应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了生猪产品在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的优化配置，在生态养殖、生猪育种、种猪扩繁、饲养管理、饲料配方等多个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1、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自育自繁自养的生态养殖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公司将生猪养殖各个生产环节有机结合，有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疫病防控、养殖标准化等各方面进行有效管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公司针对市场需求专门设计三元杂商品猪生产配套系，从种猪源头对生猪质量进行控制，同时根据生猪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制定精准的饲料配方，保证生猪在瘦肉率、肉色、系水率等指标均达到较高标准。

公司建立了“河源市猪饲料营养与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生猪不同阶段的饲料营养需求，生猪养殖所需饲料均为自主生产，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中国香港市场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自研的饲料配方有利于提高生猪瘦肉率和改善肉质，同时制定了严格的品质检验、控制程序，在生猪育肥阶段使用的饲料不添加抗生素，保证供港活大猪药物残留符合标准，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公司在生猪饲养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不断加强品质管理。

(2) 疫病防控

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养殖模式从猪场选址、场区布局、舍内小环境控制、防疫制度、疫病预警系统、防疫技术、兽医人才队伍等多个方面，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防止养殖生产过程中重大疫病的发生，确保生猪的健康生长。

公司养殖场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的防疫标准选址，天然防疫条件好，猪舍设计按分区、分单元设计，可以减少接触外部传染源和防止疫病的交叉感染；全密封猪舍、自动化饲养设备和舍内环境调控设施，有效保持猪舍内外干燥卫生、冬暖夏凉、通风良好、采光良好，为猪群健康生长提供舒适环境，有利于防止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疫制度，包括《重大疫病防控应急预案》《生物安全措施操作指南》《免疫接种制度》《猪场季度疫病检测工作计划》《常见疾病防治方法汇编》《卫生消毒制度》等制度，完善了防疫预警体系。

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专业兽医技术人员，建立了“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组建了强有力的兽医队伍。从公司研发中心到养殖场生产部到养猪生产线，都配置了专业的兽医技术员，并明确了职责，确保了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实现各个阶段常发疫病的专业化预防及治疗。

尤其是为防控“非洲猪瘟”，公司专门建立了四级生物安全防控体系，按照外部区域、隔离区、生活区和生产区四个区域进行安全防控。同时，公司总部研发检测中心、各养殖场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培养了专业的检测队伍，能实时、有效、快速检测“非洲猪瘟”病毒。

（3）标准化养殖

公司制定各岗位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为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制定标准流程，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配套先进、高效率的自动化设备，将整体生产流程置于可控状态。按照标准生产流程，公司同一批次出栏肉猪品质和重量基本相同，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

2、境内外两个市场优势

公司立足于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凭借严格的生猪饲养标准、丰富的产品结构、一体化的产业链，实现了生猪产品在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的优化配置，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在不同市场销售的配置和比例，实现公司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1）产品在境内外两个市场的优化配置

公司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毗邻经济发达的粤港澳大湾区。公司饲养的生猪通过短途运输即可到达中国香港及珠三角地区，减少了运输成本和运输途中的损耗，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在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的产品供应。

根据商务部的相关规定，内地企业向中国香港供应生猪实行出口配额管理，养殖企业需进行出境畜禽养殖场注册认证。上述规定维护了中国香港市场秩序、保证了供港活大猪较高的品质、稳定了中国香港市场供给，并使得供港活大猪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市场价格。目前公司拥有的 6 个生猪养殖场均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平东瑞均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可以自主向中国香港代理行销售生猪。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供港活大猪数量长期在内地供港活大猪企业中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 2023 年度累计获得中国香港配额 22.23 万头，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

广东地区是目前国内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常住人口长年超过一亿，具有较强的消费能力，目前仅依靠广东省内的生猪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生猪缺口较大，还需要从邻近省份大量调入生猪或猪肉。因此，公司的内销市场立足广东地区，有利于公司获得更高的收益。

（2）中国香港市场的品质优势

中国香港市场为上市生猪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例如抗生素的使用、药物残留等指标均比内地市场的要求更为严格，且生猪供港业务的日常监管和检验检疫工作更为细致，相关程序更为复杂。

公司的生猪养殖场以中国香港市场的质量标准为导向，对选种育种、营养配方、疫病防控、饲养管理等生猪养殖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管控，确保公司向中国香港市场提供的产品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均符合中国香港市场的质量标准。

3、生猪养殖技术与管理优势

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在生猪养殖方面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从上游的饲料营养配方、饲料生产到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再到商品猪饲养、疫病防控等方面，公司均具备一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实现了生猪养殖的精细化管理，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提升养殖场的硬件设施，贯彻了严格、高效、精细的管理模式，体现了公司较高的管理水平，获得了丰厚的收益。

4、生猪育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展生猪育种工作，始终坚持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以生长速度、瘦肉率、繁殖力、肉质等指标为主要育种目标，持续提升公司猪群遗传性能。

在育种工作中，公司坚持做好种猪性能测定、血缘档案记录、耳缺标识、BLUP 法遗传评估等一系列育种流程，并引进了种猪 ALOKA 测定仪（活体肌间脂肪测定仪）、B 超背膘测定仪、BLUP 遗传性能评估方法、KFNet 管理系统等国内外领先的育种设备及方法，提升了公司的育种选育效率。目前公司年测定种猪规模约 5,000 头次。

公司目前是农业部认定的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公司下属的致富猪场、紫金东瑞是省级原种场，育种方向主要围绕中国香港目标市场进行选育，现已培育成具有适应性强、体型高长、瘦肉率高、肉质鲜美的美系杜洛克、美系长白、美系大白和美系二元杂交种猪。

2017 年，公司加入全国“猪基因组选择育种平台”，开展分子遗传信息的研究，并成功从美国引进一批曾祖代种猪，包括杜洛克、大白和长白三个品种，增加了公司种猪血缘，进一步加快种猪遗传进展，从而提高种猪和商品猪质量。

2018 年，公司引进优质的台系杜洛克公猪，作为终端父本生产，同时与美系杜洛克母猪进行品系杂交生产配套系杜洛克公猪，提高终端父本的质量，从而提高商品猪瘦肉率，体型肌肉感更结实，又保证了良好的生长性能，使商品猪更加符合“粤港澳大湾区”鲜肉市场的需求。

2022 年开始，公司陆续引进高繁快长的托佩克体系，在保证商品猪体型、肉质和瘦肉率满足内销市场需求的同时，提升第一母本和第一父本种猪的繁殖性能，降低养殖成本。

凭借公司出色的育种技术，紫金东瑞成功对国家级畜禽资源保护品种——蓝塘猪进行提纯复壮，并被认定为“广东省蓝塘猪保种场”，丰富了公司的育种可塑性。

5、人才优势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拥有 30 多年的生猪养殖行业经验，与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等一批有丰富行业经验、扎实理论功底骨干构成了公司的核心团队。

公司注重人才的吸收培养，拥有多位来自华南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江西农业大学等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建立了“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拥有多名畜牧师、兽医师和工程师等生猪养殖和饲料生产方面的专业人才。近年公司陆续从各大高校招聘各相关专业优秀毕业生，增添了公司人才队伍新生力量，核心技术人员与新生力量相互结合，逐步形成一支拥有良好人才梯队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公司还积极与各相关科研院校开展合作，聘请专家教授为公司人才普及行业前沿知识、介绍行业发展趋势，丰富和提高了公司人才的知识结构和理论水平。

公司自育自繁自养的生态养殖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养殖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和传承，有利于专业化养殖人才的培养，从而为公司的扩张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6、生态型养殖模式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和“一种废水处理站及废水处理方法”2 项发明专利，50 多个新型实用专利，解决了规模化养殖与环境保护难以兼容的难题。

同时，为响应国家土地政策，减少用地指标，提高生产效能，公司通过与专业的设计、设备公司团队共同研究，已研发出一套适合公司生产流程的“多层楼房智能化生态养猪模式”。该模式建成的猪舍采用全封闭式结构，配备光伏发电、自动温控系统、中水回用系统、除臭处理系统、自动喂料系统、机械刮粪系统等。

多层楼房智能化生态养猪模式占地面积小，集约化程度高，能有效地节约土地资源；光伏发电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项目产生电力优先供厂区内负荷自用，多余电力送公共电网；猪舍建筑集中，通过养殖生产、生物安全、养殖废弃物治理、中水回用等设施设备及先进技术的应用，能很好地解决生猪生产及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问题，做到生猪的可持续发展。该模式将是公司在执行生态养殖理念的又一次技术提升，公司始终致力于生态健康养殖，生产出更优质的产品，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环保事业贡献一份力量。目前，该模式的相关工艺、设计方案均已完善，正应用在新建设项目上。

7、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供港活大猪业务，凭借着出色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成为内地领先活大猪供港企业之一，得到五丰行、广南行等中国香港代理行以及广东地区客户的高度评价，旗下“东瑞”品牌在中国香港及广东市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的肉猪产品多次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东瑞”品牌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的特色产品“紫金蓝塘土猪”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声誉，是国家级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品种。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37,067,905.17	1,216,779,704.12	-14.77%	主要系公司生猪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051,147,855.27	891,175,049.96	17.9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出栏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4,359,219.09	65,910,541.63	-17.53%	主要系出口佣金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54,429,867.28	159,934,755.91	59.08%	主要系折旧摊销、防疫消毒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173,970.44	15,228,718.72	282.0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3,906,710.56	14,236,286.99	67.93%	主要系研发人员及研发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22,334.05	12,403,775.66	-1538.45%	主要系生猪价格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07,880.04	-1,391,938,934.48	40.8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投资减少及收回期初的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150,399.53	719,565,237.38	156.98%	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及 2023 年新增部分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820,185.44	-659,969,921.44	228.3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918,324.53	-27,674,935.49	64.16%	主要系合营企业经营亏损减少，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亏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1,331,105.57	19,843,962.42	-42.90%	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25,476.48	11,535,801.25	-80.71%	主要系 2023 年购买理财产品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2,117,934.41	-6,087,276.28	-1,577.56%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37,067,905.17	100%	1,216,779,704.12	100%	-14.77%
分行业					
养殖行业	961,270,931.71	92.69%	1,156,479,846.05	95.05%	-16.88%
饲料加工业	48,775,481.48	4.70%	59,639,287.06	4.90%	-18.22%
其他	27,021,491.98	2.61%	660,571.01	0.05%	3,990.63%
分产品					
生猪	961,270,931.71	92.69%	1,156,479,846.05	95.05%	-16.88%
饲料	48,775,481.48	4.70%	59,639,287.06	4.90%	-18.22%
其他	27,021,491.98	2.61%	660,571.01	0.05%	3,990.63%
分地区					
境内	533,623,999.78	51.46%	534,314,703.83	43.91%	-0.13%
境外	503,443,905.39	48.54%	682,465,000.29	56.09%	-26.23%
分销售模式					
活畜销售模式	961,270,931.71	92.69%	1,156,479,846.05	95.04%	-16.88%
其他	75,796,973.46	7.31%	60,299,858.07	4.96%	25.7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养殖行业	961,270,931.71	979,141,434.25	-1.86%	-16.88%	16.94%	-29.46%
分产品						
生猪	961,270,931.71	979,141,434.25	-1.86%	-16.88%	16.94%	-29.46%
分地区						
境内	533,623,999.78	675,740,185.12	-26.63%	-0.13%	41.39%	-37.18%
境外	503,443,905.39	375,407,670.15	25.43%	-26.23%	-9.16%	-14.02%
分销售模式						
活畜销售模式	961,270,931.71	979,141,434.25	-1.86%	-16.88%	16.94%	-29.4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养殖行业	销售量	万头	62.45	52.03	20.03%
	生产量	万头	83.71	74.56	12.27%
	库存量	万头	44.74	42.28	5.82%
饲料加工业	销售量	吨	12,120.36	13,901.5	-12.81%
	生产量	吨	216,880.19	206,224.23	5.17%
	库存量	吨	930.12	838.18	10.97%

注：饲料主要供公司内部猪场使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猪	生猪类产品	979,141,434.25	93.15%	837,299,144.66	93.95%	16.94%
饲料	饲料类产品	40,909,862.01	3.89%	53,041,361.42	5.95%	-22.87%
其他	其他	31,096,559.01	2.96%	834,543.88	0.09%	3,626.17%
合计		1,051,147,855.27	100.00%	891,175,049.96	100.00%	17.9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92,205,248.08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02,955,718.55	29.21%
2	第二名	197,411,120.58	19.04%
3	第三名	34,091,796.08	3.29%
4	第四名	32,172,118.73	3.10%
5	第五名	25,574,494.14	2.46%
合计	--	592,205,248.08	57.1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8,306,389.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0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7,586,064.78	5.82%
2	第二名	54,007,088.40	5.45%
3	第三名	43,212,798.20	4.36%
4	第四名	37,504,453.90	3.79%
5	第五名	35,995,984.51	3.64%
合计	--	228,306,389.79	23.0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4,359,219.09	65,910,541.63	-17.53%	主要系出口佣金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54,429,867.28	159,934,755.91	59.08%	主要系折旧摊销、防疫消毒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173,970.44	15,228,718.72	282.0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3,906,710.56	14,236,286.99	67.93%	主要系研发人员及研发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对研发投入比上年增长 67.93%，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物料消耗增加所致。2023 年持续加大对智能化、信息化、疾病防控、猪舍设计、育种等研发项目的投入，将新的技术应用到养猪中。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1	109	11.0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51%	6.83%	0.6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3	31	38.71%
硕士	20	14	42.86%
博士	1	0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8	46	4.35%
30~40 岁	47	41	14.6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906,710.56	14,236,286.99	67.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	1.17%	1.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285,175.80	1,246,198,758.51	-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707,509.85	1,233,794,982.85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22,334.05	12,403,775.66	-1,53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290,714.87	1,363,617,122.10	-6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198,594.91	2,755,556,056.58	-5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07,880.04	-1,391,938,934.48	4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912,144.92	971,038,831.60	16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761,745.39	251,473,594.22	18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150,399.53	719,565,237.38	15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820,185.44	-659,969,921.44	228.3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842.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38.45%,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猪价格降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390.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81%,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投资减少及收回期初的理财产品所致。

(3)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15.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6.98%,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及 2023 年新增部分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17,842.23 万元,较净利润-51,610.26 万元增加了 33,768.03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活动减少了净利润但不涉及现金流变动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75,058,480.07	19.28%	324,321,449.43	6.88%	12.40%	主要系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增加期末银行存款余额所致。
应收账款	9,257,310.83	0.15%	4,158,501.49	0.09%	0.06%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463,556,650.77	7.61%	415,914,122.70	8.82%	-1.21%	主要系总资产增加导致占比下降。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548,075.17	0.67%	50,139,063.94	1.06%	-0.39%	
固定资产	3,173,820,883.73	52.07%	2,928,544,995.27	62.10%	-10.03%	主要系总资产增加导致占比下降。
在建工程	760,594,933.54	12.48%	388,520,249.68	8.24%	4.24%	主要系猪场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47,509,316.61	4.06%	232,345,274.27	4.93%	-0.87%	

短期借款	764,580,980.54	12.54%	374,788,435.44	7.95%	4.59%	主要系银行流动贷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89,431.55	0.01%	434,228.70	0.01%	0.00%	
长期借款	964,305,334.59	15.82%	566,778,531.60	12.02%	3.80%	主要系公司银行固定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90,709,777.05	1.49%	79,279,182.75	1.68%	-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00,238,356.16	2.13%	-2.13%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8,901,349.42	1.95%	191,455,292.92	4.06%	-2.11%	主要系主动淘汰落后种猪，期末存栏量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378,632.72	2.71%	30,212,482.65	0.64%	2.0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7,557,574.48	1.93%	26,436,083.83	0.56%	1.37%	主要系售后回租的借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732,565,645.54	44.83%	1,866,531,997.00	39.58%	5.25%	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溢价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溢价所致。
未分配利润	420,203,514.28	6.89%	936,294,082.79	19.85%	-12.96%	主要系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0,238,356.16	2,225,476.48			380,000,000.00	482,463,832.64		0.00
金融资产小计	100,238,356.16	2,225,476.48			380,000,000.00	482,463,832.64		0.00
上述合计	100,238,356.16	2,225,476.48			380,000,000.00	482,463,832.64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39,841,267.66	1,334,438,894.09	-29.5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源东瑞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	自建	是	养殖业	140,726,862.93	1,144,035,686.92	自有资金	100.00%		-144,049,852.1	未达产、猪价低迷		
东源东瑞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及配套工程	自建	是	养殖业	490,772,699.96	668,892,817.69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82.00%			不适用		
合计	--	--	--	631,499,562.89	1,812,928,504.61	--	--	0.00	-144,049,852.1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0,724.46	181,047.03	11,990.95	171,566.54	10,000	10,000	3.41%	13,140.8	募集资金专户	0
20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2,475.59	91,101.2	57,403.62	57,403.62	0	0	0.00%	33,728.47	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293,200.05	272,148.23	69,394.57	228,970.16	10,000	10,000	3.41%	46,869.2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724.46 万元，其中包括了发行费用 19,677.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047.03 万元。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1,566.54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3,962.75 万元，2021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8,318.29 万元，2022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7,294.55 万元，2023 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990.95 万元。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为 3,660.31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金额为 1,892.20 万元，2022 年度金额为 1,350.12 万元，2023 年金额为 417.99 万元。
-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71,566.54 万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13,140.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 92,475.59 万元，其中包括了发行费用 1,374.3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1,101.20 万元。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7,403.62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503.62 万元，2023 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900.00 万元。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为 30.88 万元。
-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7,403.6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728.47 万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81,675.3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包含已置换尚未转出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503.62 万元、已置换尚未转出的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05.27 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8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	是否已	募集资	调整后	本报告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	本报告	是否	项目可
-----	-----	-----	-----	-----	------	------	-----	-----	----	-----

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金承诺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达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是	53,000	43,000	11,957.74	41,537.98	96.60%	2023年12月31日	-7,528.51	否	否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否	19,138.59	19,138.59		19,157.54	100.10%	2021年12月31日	-12,072.57	否	否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否	20,000	20,000		20,029.4	100.15%	2022年05月31日	-259.48	否	否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否	6,400	6,400		6,431.49	100.49%	2022年12月31日	-347.95	否	否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	否	2,508.44	2,508.44	32.25	2,434.05	97.03%	2021年08月31日	366.59	否	否
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	是	0	10,000				未动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否	80,000	80,000	0.96	81,976.08	102.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否	65,101.2	65,101.2	47,503.62	47,503.62	72.9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否	26,000	26,000	9,900	9,900	3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2,148.23	272,148.23	69,394.57	228,970.16	--	--	- 19,841.9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72,148.23	272,148.23	69,394.57	228,970.16	--	--	- 19,841.9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整体已完工仍未全部投产，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叠加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和项目周边疫病频发等因素影响，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p>2、连平东瑞高床养殖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完工投产，因 2023 年该项目周边疫病频发，公司为防控疫病、降低风险，提前和加速生猪出栏，叠加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的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p> <p>3、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生猪价格未达预期，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p> <p>4、致富猪场改扩建项目部分投产，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叠加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的因素影响，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p>5、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主要系饲料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p>6、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因前期工作未完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动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新增募投项目为“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原募投项目“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实施地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1、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调整前：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53,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843.33 万元，新增生物资产投资 8,480.00 万元，流动资金 2,676.67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可形成成年出栏 531,200.00 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仔猪 500,000.00 头、商品肉猪 20,000.00 头、种猪 3,700.00 头、淘汰母猪 7,500.00 头。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43,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871.97 万元，新增生物资产投资 2,700.00 万元，流动资金 2,428.03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形成成年出栏 211,777 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仔猪 76,581 头、商品肉猪 135,196 头。 2、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 新增募投项目：项目总投资 55,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 20 万头商品猪产能，有助于公司形成产能规模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3,962.75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62.7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962.75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11068 号《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7,503.62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503.6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5.27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40A020880 号《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不适用

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43,000.00	11,957.74	41,537.98	96.60%	2023年12月31日	-7,528.51	否	否
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10,000.00	0.00	0.00	0.00%	未动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000.00	11,957.74	41,537.98	--	--	-7,528.5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变更的原因： 紫金农业项目原计划达产后可形成出栏 531,200.00 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仔猪 500,000.00 头、商品肉猪 20,000.00 头、种猪 3,700.00 头、淘汰母猪 7,500.00 头。该项目主要产品为仔猪，主要用于满足外部养殖场采购仔猪进行育肥的业务需要。随着国内生猪产能的逐步恢复，规模化养殖场自行培育仔猪的比例逐步提升，外部养殖场对于采购仔猪用于育肥的业务需求下降，仔猪的市场价格亦随之大幅下滑。与此同时，商品猪的价格仍保持较高水平，销售商品猪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因此，公司拟改变紫金农业项目的实施方式，改变出栏生猪的产品结构，由仔猪为主改为商品猪为主，以取得更高的收益。</p> <p>2、新增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拟将紫金农业项目变更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投入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出栏 20 万头商品猪产能，有助于公司形成产能规模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p> <p>惠州东瑞项目将是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进行产业布局的开端，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扩大产品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巩固公司已有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p> <p>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一致，为公司主营业务。</p> <p>3、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p>4、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整体已完工仍未全部投产，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叠加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和项目周边疫病频发等因素影响，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连平东瑞	子公司	生猪养殖与销售	30,000.00	77,648.79	18,888.03	10,929.73	-18,245.84	-18,368.67
东源东瑞	子公司	生猪养殖与销售	70,000.00	223,330.78	50,971.62	7,694.35	-14,290.73	-14,404.99
紫金农业	子公司	生猪养殖与销售	20,000.00	45,650.51	10,051.53	8,310.19	-7,981.61	-8,045.9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子公司连平东瑞 2023 年净利润为-18,368.67 万元，较 2022 年 1,240.57 万元同比下降 1,580.66%，其业绩变动原因主要系因蓝耳、伪狂犬等疾病原因主动淘汰落后产能，提前和加速出栏所致。

子公司东源东瑞 2023 年净利润为-14,404.99 万元，较 2022 年-3,189.70 万元同比下降 351.61%，其业绩变动原因主要系边生产边建设，费用较高，叠加生猪价格持续走低影响所致。

子公司紫金农业 2023 年净利润为-8,045.95 万元，较 2022 年-826.73 万元同比下降 873.23%，其业绩变动原因主要系项目边建边投产，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叠加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和项目周边疫病频发等因素影响所致。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始终秉承“专注于健康养殖，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猪肉”的企业宗旨，实施标准化生产战略、质量战略、创新战略、人才战略，加快扩大生产规模，完善育、繁、养、宰、销一体化的生猪全产业链，着力抓管理、提质量、创名牌，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优质生猪供应商。

2、具体发展计划

(1) 扩大生猪规模

主要采用现代多层养殖模式，以“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建设一批标准化、现代化生态型养殖场，力争在 2024 年在河源及其周边区域发展生猪生产规模达到 200 万头以上。

(2) 配套饲料生产能力

根据公司的生猪发展规模，同步配套饲料生产能力，力争在 2024 年公司的饲料生产规模达到 70 万吨。

(3) 新建标准化生猪屠宰加工厂

根据国家“调禽向调肉品转型”政策要求，公司将延伸生猪产业链，建设标准化屠宰加工厂、配套冷链物流体系，实现年屠宰加工生猪量达 100 万头。

3、发展战略目标保障措施

(1) 生产技术保障措施

1) 完善兽医防疫体系，做好重大疫病防控，确保生产稳定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工作组织架构，成立重大疫病防控领导小组，指导防控工作，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并在总部健康管理部和各猪场生产部配备专职兽医技术员。公司还将完善兽医防疫管理文件体系和疫病监测体系，提升总部研发检测中心的检测研发能力，完善检测功能，确保疫病检测准确、及时，检测结果解读正确、高效，防控方案得当、有效。此外，公司将完善猪场生物安全体系、推行疫病净化工作、建立日常巡检和报告制度，掌握生产一线实际情况，提高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2) 建立育种体系，持续提升种猪质量，产品满足香港市场和珠三角市场的需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核心育种场的要求开展生猪育种工作，始终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使用国内外领先的育种设备及方法，提升公司的育种选育效率。公司将做好父系猪的培育，提高公猪选择强度，同时做好台美系杜洛克公猪的配合力测定，提高终端父本的质量。公司还将优化种猪结构，持续提高种猪单产水平和商品猪的质量，并逐步开展全基因组选择工作，尽快完成参考群的建立，从而提高选育的遗传进展，缩短世代间隔，节省育种成本。

3) 建立精准营养体系，优化饲料生产配方和使用制度，降低饲料成本

公司将建立精准营养体系，优化饲料生产配方和使用制度，根据不同产品、市场环境及需求建立不同的营养参数标准，加强原料的认识，及时比对原料的价格走势和合理使用。公司将建设饲料营养试验基地，加强饲料研发试验工作，努力拓宽原料采购渠道，降低原料采购成本。

(2) 项目建设组织和生态环保工作保障措施

为响应国家土地政策，减少用地指标，提高生产效能，公司在吸取同行经验后，与专业设计公司进行共同研究，研究出适合公司生产流程的多层楼房智能化生态养猪模式，并应用在新项目上。

以“资源化利用、减量化处置、无害化处理、低廉化治理”为原则，公司将采用循环经济理念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采用沼气资源化利用配套技术、固废综合治理技术（固粪、沼渣、剩余污泥）、废水处理技术及尾水再利用技术等先进技术，将集约化养殖场产生的废弃物转化为可利用的资源；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坚持做好环保巡查，实时跟踪各养殖场最新环保动态。

（3）销售市场保障措施

公司地处广东省河源市，毗邻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未来三年将重点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市场，进一步巩固完善销售网络。

1) 充分发挥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的品牌、销售网络的优势，加大对中国香港市场的活大猪供应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2)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销售网络渠道，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开发活猪调运与珠三角区域屠宰加工厂“点对点”销售。同时，加大对河源市本土及周边市场的生猪供应，保障广东区域肉食供给，特别是深圳市场、东莞市场、广州市场。

3) 根据未来“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政策要求，加快养殖生产和屠宰加工配套布局，构建现代化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将生猪业务向产业链下游拓展，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人才团队保障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队伍建设，提高人资专业化水平，健全人力资源八大模块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组织保证。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2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中信证券、温氏投资、重阳投资	对公司成本、产能、出栏量、香港市场的现状及资本开支计划等情况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001201 东瑞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230224》，编号：2023-01
2023年04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广发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资管、深圳市望远角投资、共青城胜帮投资、北京宏道投资及部分个人投资者	对公司一季度的经营情况、2022年的供港情况及2023年的供港目标、募投项目进展、资本开支计划、饲料自给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001201 东瑞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230428》，编号：2023-02

2023 年 05 月 10 日	价值在线	其他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进行详细解读并回复广大投资者问答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1201 东瑞股份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30511》, 编号: 2023-03
2023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西南证券、首创证券、江苏瑞华、中金公司、安信证券、盛世投资、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华创证券、招商证券、首创证券、广发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北京诚盛投资、北京磐泽资产、广东奶酪投资、嘉实基金、浙商资管、上海晟盟资产、安信基金、上海诚熠私募、玄卜投资、杭州正鑫私募、上海混沌投资、圆信永丰基金、融通基金、上海富诚海富通投资、深圳广汇缘资产、东海基金及部分个人投资者	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情况进行解读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1201 东瑞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230716》, 编号: 2023-04
2023 年 08 月 30 日	价值在线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招商证券、华泰证券、浙商证券、东北证券、中信建投、方正证券、中金公司、粤开证券、德邦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华创证券、汇丰前海证券、华安证券、首创证券、国盛证券、长江证券、山西证券、江苏瑞华投资、上海投延信息技术、懿宽资产、中泰期货、鸿运私募、深圳同利德资产、金股证券投资、玄卜投资、上海牛乎资产、永安期货、东源投资	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进行说明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1201 东瑞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230830》, 编号: 2023-05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	就公司截至目前供港销售情	详见巨潮资讯网

				投资者	况、澳门市场销售情况、屠宰业务相关情况、生猪市场走势及应对、公司成本问题、疾病防疫情况、是否开展预制菜项目、股价低迷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www.cninfo.com.cn) 《001201 东瑞股份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30919》，编号：2023-06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价值在线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招商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首创证券、华安证券、华泰资产、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上海纯达资产、擎天普瑞明投资、海南纵贯、湖南轻盐创业投资、北京诚盛投资、天津进源资产、青岛金光紫金股权投资、民生通惠资产、深圳辰润资本、常州投资、上海牛乎资产等 82 名投资者	对公司前三个季度的经营情况进行说明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1201 东瑞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231030》，编号：2023-07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供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实行“五分开”，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总裁办公会，作为董事会的常设机构，对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作出灵活、高效的快速决策和部署。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同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完整的体系，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资产，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且运行良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8%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23 年 02 月 10 日	2023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6%	2023 年 03 月 08 日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99%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0%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3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5%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袁建康	男	60	董事长、总裁	现任	2016年11月26日	2025年12月11日	42,928,368				42,928,368	
曾东强	男	54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2016年11月26日	2025年12月11日	11,296,992				11,296,992	
蒋荣彪	男	57	董事、副总裁	现任	2016年11月26日	2025年12月11日	6,778,464				6,778,464	
张惠文	男	49	董事、副总裁	现任	2016年11月26日	2025年12月11日	564,984				564,984	
袁炜阳	男	33	董事	现任	2016年11月26日	2025年12月11日						
王展祥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年11月26日	2025年12月11日	4,518,528				4,518,528	
漆良国	男	57	监事	现任	2021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11日	6,778,464				6,778,464	
温水清	男	45	职工监事	现任	2016年11月26日	2025年12月11日						
李小武	男	38	副总裁	现任	2021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11日						
胡启郁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张守全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许智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王衡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 12月12 日	2025年 12月11 日						
合计	--	--	--	--	--	--	72,865 ,800	0	0	0	72,865 ,8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袁建康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袁建康先生曾任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大岭山猪场场长、东莞市广利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源市政协常务委员、河源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菜篮子工程协会副会长、河源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长，现兼任东晖投资执行董事、安夏投资董事长、惠州东瑞董事。袁建康先生曾荣获“全国畜牧行业优秀工作者”称号，其研究的瘦肉型猪新品系选育及配套技术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荣誉，是“一种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一种废水处理站及废水处理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曾东强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东强先生曾任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大岭山猪场财务部主任、东莞市广利饲料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夏投资董事、恒昌农牧董事、民燊贸易执行董事、惠州东瑞董事长兼经理、连平东瑞执行董事、东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荣彪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并担任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蒋荣彪先生曾任华南农业大学教师、东莞市广利饲料有限公司董事、桂林福寿村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龙川东瑞执行董事，现兼任河源市养猪协会会长、安夏投资董事、东源东瑞执行董事、恒昌农牧董事、光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炜阳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办总经理，兼任漳溪分公司负责人、惠州东瑞董事、东晖投资监事。

张惠文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畜牧系畜牧专业，中级畜牧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惠文先生曾任东莞市恒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瑞有限董事，现兼任恒昌农牧董事长、紫金农业执行董事、紫金农牧执行董事、龙川东瑞执行董事、惠州东瑞董事、兆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文先生曾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荣誉。

胡启郁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和平东瑞总经理。

张守全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守全先生曾任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教员、讲师、副教授、副院长。

许智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统计学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兼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9889.HK)独立董事、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智先生曾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长、西安市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副所长、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834295.NEEQ)独立董事、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309.NEEQ)董事。

王衡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王衡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 监事会成员

王展祥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东瑞肥料监事、和平东瑞执行董事、东瑞肉食执行董事、安夏投资董事。王展祥先生曾在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任职。

漆良国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现任公司监事、瑞昌饲料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安夏投资董事，曾任东莞市广利饲料有限公司董事、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温水清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现任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工会主席。温水清先生曾任河源温氏副总经理，现兼任和平东瑞监事、紫金农业监事、连平东瑞监事、龙川东瑞监事、瑞昌饲料监事、紫金东瑞监事、民燊贸易监事、东瑞肉食监事、东源东瑞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袁建康先生，公司总裁，简历同上。

曾东强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蒋荣彪先生，公司副总裁，简历同上。

张惠文先生，公司副总裁，简历同上。

李小武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经理。李小武先生曾任东瑞有限玉井猪场财务部会计，东瑞有限计财部会计、计财部核算组主任、计财部经理助理、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东瑞肥料执行监事兼经理、恒昌农牧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袁建康	东晖投资	执行董事	2005年07月		否
袁建康	安夏投资	董事长	2012年09月		否
曾东强	安夏投资	董事	2012年09月		否
曾东强	东祺投资	执行合伙人	2016年08月		否
蒋荣彪	安夏投资	董事	2012年09月		否
蒋荣彪	光轩投资	执行合伙人	2018年08月		否
漆良国	安夏投资	董事	2012年09月		否
袁炜阳	东晖投资	监事	2017年09月		否
张惠文	兆鞍投资	执行合伙人	2018年08月		否
王展祥	安夏投资	董事	2022年01月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惠文	恒昌农牧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2年09月		否
蒋荣彪	恒昌农牧	董事	2022年09月		否
曾东强	恒昌农牧	董事	2012年06月		否
李小武	恒昌农牧	监事	2013年04月		否
张守全	华南农业大学	教师	1991年07月		是
王衡	华南农业大学	教师	2009年07月		是
许智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2020年01月		是
许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是
许智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恒昌农牧为公司合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昌农牧 50%股权。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袁建康	男	60	董事长、总裁	现任	57.93	否
曾东强	男	54	董事、副总裁、财务	现任	44.96	否

			总监、董事会秘书			
蒋荣彪	男	57	董事、副总裁	现任	44.86	否
张惠文	男	49	董事、副总裁	现任	43.96	否
袁炜阳	男	33	董事	现任	27.53	否
胡启郁	男	41	董事	现任	37.22	否
张守全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许智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王衡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王展祥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2.41	否
漆良国	男	57	监事	现任	28.18	否
温水清	男	45	监事	现任	28.47	否
李小武	男	38	副总裁	现任	44.07	否
合计	--	--	--	--	435.5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01月11日	2023年0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02月18日	2023年0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03月22日	2023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08月30日	2023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7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8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建康	7	7	0	0	0	否	6
曾东强	7	7	0	0	0	否	6
蒋荣彪	7	7	0	0	0	否	6
张惠文	7	7	0	0	0	否	6
袁炜阳	7	7	0	0	0	否	6
胡启郁	7	7	0	0	0	否	6
张守全	7	5	2	0	0	否	6
许智	7	5	2	0	0	否	6
王衡	7	5	2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许智（召集人）、袁炜阳、王衡	5	2023 年 03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审计监察部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审计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事项	

				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计监察部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04月25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议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08月29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10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		

				告全文的议案	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8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1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02
销售人员	72
技术人员	121
财务人员	59
行政人员	457
合计	1,6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1
本科	141
大专	196
中专及以下	1,243
合计	1,611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与考核政策，以个人的工作业绩、职业能力为主要依据发放薪酬。同时，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公司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福利待遇。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员工培训，每年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都会与公司各部门讨论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培训费用预算，主要培训内容企业文化、行业政策、专业技能、职业素质、管理能力、办公自动化等，培训形式多种多样，有聘请外部专家授课、内部业务骨干授课分享等。通过培训，提高了公司员工整体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满足了员工对自身职业能力提升的需求，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7,90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11,890.0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另外，公司将重点实施以下措施，加强内部控制。

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监察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疫病控制、市场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及应收账款、工程项目、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环保、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具体请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控制环境无效；（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5）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6）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 5%；（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税前利润 1%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 5%；（3）一般缺陷认定标准：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 1%。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3）一般缺陷认定标准：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东瑞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完成专项自查清单的填写。通过自查，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较为健全，“三会”决策流程公开透明，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中，公司不存在“关键少数”法定职责落实不到位、决策管理不科学、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等重大问题和需要整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细节。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刻落实资源化治理思想，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固废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多年来始终致力于构建企业经营与环境保护相融合的绿色生态发展模式，并积极承担并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公司设置了系统的环保功能区，建立了完备的粪污处理体系，并不断提高运行质量与效率，制定了“三废”治理的管理制度，并积极落实相应控制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执行到位，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建设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认证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排污种类	有效期限
1	致富猪场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0.04.26-2023.04.25
	致富猪场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3.04.11-2028.04.10
	致富猪场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3.09.26-2028.09.25
2	玉井猪场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0.04.26-2023.04.25
	玉井猪场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3.04.26-2028.04.25
3	连平东瑞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2.12.20-2027.12.19
4	紫金东瑞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0.01.09-2023.01.08
	紫金东瑞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3.01.09-2028.01.08
5	龙川东瑞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2.06.10-2027.06.09
6	东瑞肥料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废气、废水	2020.06.18-2023.06.17
	东瑞肥料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废气、废水	2023.06.18-2028.06.17
7	和平东瑞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2.10.14-2027.10.13
8	东源东瑞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3.04.24-2028.04.23
9	东瑞肉食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3.03.29-2028.03.28

注：紫金东瑞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续期，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致富猪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完成信息变更，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玉井猪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续期，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东源东瑞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东瑞肉食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瑞昌饲料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瑞昌饲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6255813510359001Z），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瑞昌饲料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登记有效期未发生变更。

公司子公司紫金农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621MA545CLE8A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紫金东瑞	废水	COD、氨氮、总磷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经度 114°55'43.57" 纬度 23°27'3.92"	COD: 76.167 mg/L 氨氮: 1.049 总磷: 0.316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613-2009 两者中较严者	COD: 1.219 t 氨氮: 0.017 t 总磷: 0.005 t	COD: 3.144t/a; 氨氮: 1.677t/a;	无
龙川东瑞	废水	COD、氨氮、总磷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经度 115°19'42.24" 纬度 24°11'10.60"	COD: 108.167 mg/L 氨氮: 12.177 总磷: 0.313 mg/L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613-2009	COD: 3.267 t 氨氮: 0.387 t 总磷: 0.010 t	COD: 7.490t/a; 氨氮: 2.996t/a; 总磷: 1.971t/a	无
连平东瑞	废水	COD、氨氮、总磷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经度 114°49'10.81" 纬度 24°11'20.00"	COD: 20.5mg/L 氨氮: 1.765 mg/L 总磷: 1.988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613-2009 较严者	COD: 0.599 t 氨氮: 0.052 t 总磷: 0.058 t	COD: 4.097t/a; 氨氮: 1.639t/a; 总磷: 0.164t/a	无
致富猪场	废水	COD、氨氮、总磷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经度 114°50'43.91" 纬度 24°8'51.68"	COD: 56.667 mg/L 氨氮: 0.943 mg/L 总磷: 0.303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613-2009 两者中较严者	COD: 0.980 t 氨氮: 0.017 t 总磷: 0.006 t	COD: 5.142t/a; 氨氮: 2.057t/a; 总磷: 0.854t/a	无

玉井猪场	废水	COD、氨氮、总磷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经度 114°45'5.00" 纬度 23°59'14.46"	COD: 52.167 mg/L 氨氮: 1.594 mg/L 总 磷: 1.963 mg/L	畜禽养殖业 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4/613- 2009	COD: 1.688 t 氨氮: 0.036 t 总磷: 0.052 t	COD: 17.27t/a; 氨氮: 3.45t/a; 总磷: 0.36t/a	无
和平东瑞	废水	COD、氨氮、总磷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经度 115°10'37.20" 纬度 24°32'5.03"	COD: 94mg/L 氨 氮: 3.775 mg/L 总 磷: 0.320 mg/L	农田灌溉水 质标准 GB5084- 2021/畜禽 养殖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4/613- 2009 较严 者	COD: 0.593 t 氨氮: 0.024 t 总磷: 0.002 t	COD: 3.22t/a; 氨氮: 1.288t/a; 总磷: 0.7884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处理技术：“预处理（格栅）→固液分离→污水调节池→全量化高效生态发酵系统→沼液存储池→两级 A/O 生化工艺→混凝沉淀→生态处理（平流式湿地）→化学沉淀法→末端水处理系统（三膜系统）→清水蓄水池”运行正常，采用该项处理技术后，废水的污染物去除率能达到 95% 以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预案的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均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配置了废水监控平台和环保专业管理人员，对于存在污染物排放的单位，依照排污许可证所规定要求的监测项目、频率与第三方具备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签订年度委托监测协议，重点开展监测工作，为环境监测提供可靠有效的数据。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为 30,745.83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贯彻绿色发展、低碳环保节能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转换经营机制，注重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借助信息系统的力量，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节约了人力成本，实现低碳办公、远程视讯办公，节约社会资源。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在环境治理方面不断提升污染物处理标准，贯彻落实种养结合的发展思想，积极开展污染物治理工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始终秉持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造良性的生态农业生产链，承担环境治理的社会责任。

二、社会责任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企业积极服务社会、回馈社会理念，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热心参与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运营，注重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真诚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成为集生产、科研、贸易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企业，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河源市农业标杆企业、河源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的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政府和当地群众的支持。因此，公司一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回馈社会。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

公司不断探索和实施扶贫工作，通过在贫困县进行产业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动贫困县就业，推广实施资产收益扶贫模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河源市有关乡镇签订产业扶贫合作协议，共吸纳扶贫资金 2,958 万元，带动贫困户 1,990 余户、8,000 余人实现资本增收，2023 年实现稳定分红 296.97 万元；积极参与“十企扶十镇”活动，帮助项目所在地村镇及村民增收。多年来，公司积极参与教育扶贫，成立至今累计向社会各界慈善捐款超 3,000 万元。公司的爱心帮扶，有效助力了脱贫攻坚工作，连续多年分别获得省、市“扶贫济困日”活动的“红棉杯铜杯”“万绿杯金奖”等奖项。

2、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具体情况

（1）积极参与产业扶贫工作。

公司积极响应中央产业扶贫、精准扶贫的号召，参与河源市“乡村振兴”工作，吸纳产业扶贫资金 2,958 万元，以稳定收益的形式帮助贫困户 1,993 户，8,083 人增加经济收入。公司将继续参与产业扶贫工作，实现企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双赢目标。

（2）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参与开展新农村建设、教育事业、关爱留守儿童、爱心助学等各项公益事业活动，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公司坚持每年都举行“助学圆梦”活动，受捐助的学子至今已有 800 多名，累计向社会各界公益捐赠达 3,000 多万元。另外公司还通过赞助周边学校改善教学条件、关爱留守儿童、慰问当地教师等多种形式表达对教育事业的支持与帮扶。

（3）积极参与“千企帮千村”活动。

2018 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河源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开展的“千企帮千村”活动，并结对帮扶 10 多个村，开展了贫困户旧房改造、文化广场建设、村道修建、街道亮化工程等工作，助力各乡村打造成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美丽乡村，获得了河源市“千企帮千村”先进企业称号。

3、后续履行社会责任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发展企业，公益社会”的宗旨，坚定信念跟党走，牢记初心使命，发挥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模范作用，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来践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继续发扬扶贫济困的精神，为河源市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袁建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	2021年04月28日	股份锁定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股份锁定期延长：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担任董监高期间的法定期限。	正在履行中

			将遵守上述承诺。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晖投资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东晖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股份锁定期：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股份锁定期延长：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p>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叶爱华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p>叶爱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之配偶，通过东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p>	2021 年 04 月 28 日	<p>股份锁定期：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股份锁定期延长：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p>	正在履行中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伟康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袁伟康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之胞兄，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股份锁定期：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股份锁定期延长：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担任董监高期间的法定期限。	正在履行中

			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鲲、黄海航、胡启郁、陈凤琴、袁应奇、袁啟陶、叶伟文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张鲲、黄海航、胡启郁、陈凤琴、袁应奇、袁啟陶和叶伟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亲属，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股份锁定期：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李小武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武作为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股份锁定期：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股份锁定期延长：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担任董监高期间的法定期限。	正在履行中
-----------------	-----------------	---------------	---	------------------	--	-------

			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夏投资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安夏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股份锁定期：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袁伟康、曾东强、蒋荣彪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晖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	2021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夏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021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潘汝羲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级管理人员	承诺	<p>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的薪酬总和。本人与其他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瑞股份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2021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3、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p>			
--	--	--	--	--	--	--

			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人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p>		
--	--	--	--	--	--

			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招商证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所、国融兴华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p>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国融兴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国融兴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融兴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1、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p>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将对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p>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将对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瑞股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停止领取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p>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或薪酬、津贴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停止领取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或薪酬、津贴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晖投资、安夏投资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企业将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成</p>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相关承诺事项。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企业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如有）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潘汝羲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瑞股份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p>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p>	2021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配方式。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p> <p>（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p>			
--	--	--	--	--	--	--

			<p>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p>			
--	--	--	---	--	--	--

			<p>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p>			
--	--	--	---	--	--	--

			<p>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p>			
--	--	--	---	--	--	--

			<p>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p> <p>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	--	--	---	--	--	--

			进行详细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瑞股份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承诺函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股东信息，特作出如下承诺：“一、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三、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一、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本人将通过行使股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关于公司四处房产证的承诺	“若东瑞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责令停止使用和要求拆除房屋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瑞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关于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p>之日止。</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1、报告期内，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p>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	-----	----------------	--	-------------	----	-------

			<p>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p> <p>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p> <p>4、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p>			
--	--	--	--	--	--	--

			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晖投资、安夏投资、曾东强、蒋荣彪、袁伟康、潘汝羲	关于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东晖投资、安夏投资、曾东强、蒋荣彪、袁伟康和潘汝羲承诺：1、报告期内，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p> <p>2、报告期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必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p>			
--	--	--	--	--	--	--

			<p>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p> <p>4、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惠文、袁炜阳、王展祥、温水清、李小武	关于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p>1、报告期内，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东</p>	2021年04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p> <p>《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p> <p>外，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p> <p>2、报告期</p> <p>内，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p>			
--	--	--	---	--	--	--

			<p>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必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p> <p>4、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造成</p>			
--	--	--	--	--	--	--

			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瑞股份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恒昌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逐步减少与恒昌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为：（1）就关联销售：本企业及控股子公司将逐步减少向恒昌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以 2020 年度关联销售商品的金额为基准，本企业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恒昌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销售商品的金额下降 50%以上，2022 年度下降 60%以上；（2）就关联采购：本企业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快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建设以提升自身产能、积极寻找其他优质供港生猪供应商等措施，逐步减少向恒昌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生猪，以 2020 年度的关联采购商品的金额为基准，本企业及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p>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恒昌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采购商品的金额下降 50%以上，2022 年度下降 60%以上。2、本企业及控股子公司将极力减少与恒昌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股东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晖投资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p>东晖投资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就认购本次发行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p>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及/或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其它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东瑞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晖投资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3、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本公司出资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的情形；4、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本公司出资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5、不存在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p>			
--	--	--	--	--	--	--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范，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的管理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p>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p>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p>			
--	--	--	---	--	--	--

			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瑞股份	反洗钱承诺	<p>本公司郑重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以下情况：</p> <p>（1）被列入联合国、中国、美国、欧盟等机关发布的制裁或监控名单；（2）有信息来源显示其为恐怖份子或涉嫌从事恐怖融资等活动；（3）因涉嫌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犯罪行为被境内外有权机关提起诉讼或定罪，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或相信其从事了或正在从事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犯罪行为；（4）设立空壳金融机构；（5）设立赌场或从事赌博活动的机构以及其他博彩相关行业；</p> <p>（6）存在注册于中国境外的武器制造、销售企业；</p> <p>（7）拒绝提</p>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供身份证件，提交虚假身份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人员；（8）拒绝配合提供所要求的身份信息，影响对身份真实性判断；</p> <p>2、本公司此次融资目的与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相符；</p> <p>3、本公司不存在涉嫌洗钱等违法犯罪的非正常大额、可疑业务；</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受益所有人不存在被人民银行、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因洗钱行为被调查、查询或关注的情况。</p> <p>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项业务，不参与任何与洗钱相关的事项。</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人担任东瑞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p>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东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东</p>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东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东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必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东瑞股份及东瑞股份其他股东利益；4、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东瑞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东瑞股份及东瑞股份股东的</p>			
--	--	--	---	--	--	--

			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瑞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东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东瑞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作为东瑞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p> <p>（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p>本人作为东瑞股份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人持有东瑞股份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本次发行完成</p>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锁定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瑞股份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忠实义务承诺	<p>本人担任东瑞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p> <p>一、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p>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七)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八)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十)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二、本人将忠实于东瑞股份，本人承诺：</p> <p>(一) 保守东瑞股份的商业机密，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三年内不从事与东瑞股份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在与东瑞股份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任职；</p> <p>(二)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东瑞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三) 不利用职务便利</p>			
--	--	--	---	--	--	--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东瑞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东瑞股份同类的业务。 三、本承诺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发行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瑞股份	关于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向贵会报送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瑞股份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向贵单位报送的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2023年05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瑞股份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意见的承诺	<p>本公司承诺：</p> <p>1、在本次发行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发审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发审委委员提供本次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发审委的审核工作；3、在发审委会议室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2年11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东瑞股份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减持东瑞股份的股票。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如</p>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有)全部归东瑞股份所有,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晖投资	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东瑞股份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 本公司将不减持东瑞股份的股票。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归东瑞股份所有,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曾东强、东晖投资、安夏投资	关于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财务资助等情况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瑞股份、招商证券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及注册程序的承诺	(一) 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 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 认为可能存在利益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p> <p>(二) 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p>(三) 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p>			
--	--	--	---	--	--	--

			<p>(四)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晖投资	关于未增持东瑞股份股票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增持东瑞股份的股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等除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外的其他方式增持东瑞股份的股票。</p>	2023年03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关于未增持东瑞股份股票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增持东瑞股份的股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p>	2023年03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履行完毕

			完成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等除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外的其他方式增持东瑞股份的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建康	关于与工程施工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p>一、本人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聘请的所有工程施工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二、本人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聘请的工程施工方的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p> <p>1、工程施工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p> <p>2、持有工程施工方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3、工程施工方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p> <p>三、本人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所聘请的工程施工方的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p>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p> <p>1、工程施工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工程施工方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四、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工程施工方之间的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下情形：（1）东瑞股份利用虚构交易或其他方式先将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转入工程施工方或工程施工方关联方账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2）与工程施工方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东瑞股份收入、盈</p>			
--	--	--	--	--	--	--

			<p>利的虚假增长，如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或通过交易价格或其他方式对东瑞股份提供经济资源等。</p> <p>(3) 取得工程施工方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其他任何方式资助。</p> <p>(4) 其他任何影响交易公平性或真实性的安排。</p> <p>五、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曾东强	关于与工程施工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p>一、本人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聘请的所有工程施工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二、本人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聘请的工程施工方的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p> <p>1、工程施工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p> <p>2、持有工程施工方百分之</p>	2024年04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3、工程施工方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p> <p>三、本人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所聘请的工程施工方的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p> <p>1、工程施工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直接或间接持有工程施工方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四、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p>		
--	--	--	---	--	--

			<p>司、控股子公司与工程施工方之间的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下情形：（1）东瑞股份利用虚构交易或其他方式先将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转入工程施工方或工程施工方关联方账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2）与工程施工方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东瑞股份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或通过交易价格或其他方式对东瑞股份提供经济资源等。</p> <p>（3）取得工程施工方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其他任何方式资助。</p> <p>（4）其他任何影响交易公平性或真实性的安排。</p> <p>五、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瑞股份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	<p>1、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p>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p>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0A000146号、致同审字（2022）第440A012876号、致同审字（2023）第440A015807号）。2、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9、经办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p>			
--	--	--	--	--	--	--

			<p>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p> <p>10、公司未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盈利预测报告。11、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潜在纠纷。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p> <p>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17、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p> <p>18、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19、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p>			
--	--	--	--	--	--	--

			<p>未实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回购股份期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p> <p>20、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发行。</p> <p>21、如果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上市之日期间，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瑞股份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	<p>1、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0146 号、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12876 号、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15807 号）。2、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除本文件前述所说明的内容外，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业绩变动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条件。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p>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p>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p> <p>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p> <p>9、经办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除签字会计师童珍因离职原因更换为洗宏飞外，其余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未发生更换。针对签字会计师童珍更换的情况，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更换前后的签字会计师已出具承诺函。</p> <p>10、公司未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盈利预测报</p>			
--	--	--	--	--	--	--

			<p>告。11、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潜在纠纷。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17、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18、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审核通过之日（2023年5月26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以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p>			
--	--	--	---	--	--	--

			的事项，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然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4.87
未分配利润	4,374.87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4,716.2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111.93	-120.00	478,99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1.35	221.35
未分配利润	936,294,424.14	-341.35	936,294,082.79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2,882,237.31	903.41	12,883,140.7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116.99	562.06	818,679.05
未分配利润	929,471,946.95	562.06	929,472,509.01

变更种母猪成本核算办法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p>(一) 变更内容</p> <p>变更前：公司成本核算中，分娩前成熟种母猪成本包括种母猪的折旧费、饲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及猪舍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变更前，公司将该部分成本在当期出生的仔猪中分摊。</p> <p>变更后：公司将分娩前成熟种母猪成本进行归集，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待产仔猪”中反映，待怀孕种母猪分娩时，该部分成本分摊至出生仔猪。</p> <p>(二) 变更原因</p> <p>公司本次对种母猪的成本核算变更，有利于更加精细、准确反映公司的存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的金蝶 EAS 系统能够支持该核算方式。</p>	<p>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有利于更加精细、准确反映公司存货的价值，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但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亦不会对 2023 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8.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洗宏飞、李旭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洗宏飞 1 年、李旭佳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及相关专项报告合计费用为 168 万元（含增值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 批 的 交 易 额 度 (万 元)	是 否 超 过 获 批 额 度	关联 交易 结 算 方 式	可 获 得 的 同 类 交 易 市 价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河源 恒昌 农牧 实业 有限 公司	参 股 公 司	销 售	生 猪、 饲料	市 场 定 价	市 场 价	1,959. 73	1.89%	2,000	否	银 行 转 账	是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合计				--	--	1,959. 73	--	2,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向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生猪的金额 2,000.00 万元,向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种猪、饲料和其他的金额 2,000.00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源东瑞		45,000	2022年02月10日	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源东瑞		45,000	2022年07月08日	30,195.59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东源东瑞		10,000	2023年11月1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连平东瑞		21,000	2021年12月31日	18,3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民燊贸易		3,000	2023年04月28日	2,9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民燊贸易		3,000	2023年02月0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否
东瑞肉食		17,000	2023年06月28日	9,3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瑞昌饲料		750	2023年09月28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	否	否

									届满之日起三年		
瑞昌饲料		3,000	2023年04月28日	2,9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致富猪场		5,000	2023年04月1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紫金农业		10,000	2023年06月1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和平东瑞		4,000	2023年04月27日	3,9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66,7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34,345.5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66,7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34,345.5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66,7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4,345.5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66,7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34,345.5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39%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3,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0
合计		38,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17日,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规定及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3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注册批复签发日为2023年6月25日，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和招商证券于2023年11月22日向深交所报送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92名。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8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24,755,924.56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743,875.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012,049.54元。新增股票上市数量为44,978,401股，股票上市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77,178	56.85%	44,978,401				44,978,401	165,955,579	64.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0,977,178	56.85%	44,978,401				44,978,401	165,955,579	64.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909,848	19.22%	42,449,219				42,449,219	83,359,067	32.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067,330	37.62%	2,529,182				2,529,182	82,596,512	32.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28,422	43.15%						91,828,422	35.62%
1、人民币普通股	91,828,422	43.15%						91,828,422	35.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12,805,600	100.00%	44,978,401				44,978,401	257,784,00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 20.56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4,978,401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24,755,924.56 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43,875.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1,012,049.54 元。发行新股后公司股本由 212,805,600 股变更为 257,784,001 股。

上述变动发生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280.5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778.4001 万元。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行的 44,978,401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257,784,001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袁建康	42,928,368	0		42,928,368	首发前限售股及该部分对应资本公积转增适用限售；作为东晖投资实控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5 年 6 月 28 日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60,584	486,381		26,746,965	首发前限售股及该部分对应资本公积转增适用限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限售股	2025 年 6 月 28 日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49,264	0		14,649,264	首发前限售股及该部分对应资本公积转增适用限售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0,700,366		10,700,366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0,513,118		10,513,118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袁伟康	9,602,208	0		9,602,208	首发前限售股及该部 分对应资本公积转增 适用限售	2024年10月 27日
曾东强	8,472,744	0		8,472,744	首发前限售股及该部 分对应资本公积转增 适用限售	2022年10月 28日
蒋荣彪	5,083,848	0		5,083,848	首发前限售股及该部 分对应资本公积转增 适用限售	2022年10月 28日
漆良国	5,083,848	0		5,083,848	首发前限售股及该部 分对应资本公积转增 适用限售	2022年5月25 日
张鲲	5,083,680	0		5,083,680	首发前限售股及该部 分对应资本公积转增 适用限售	2024年4月27 日
王展祥	3,388,896	0		3,388,896	首发前限售股及该部 分对应资本公积转增 适用限售	2022年5月25 日
国泰君安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2,772,373		2,772,373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南方天辰（北 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南方天 辰景晟4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431,906		2,431,906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135,211		2,135,211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750,972		1,750,972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UBSAG		1,653,696		1,653,696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资产管 理）		1,361,863		1,361,863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杨岳智		1,264,591		1,264,591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 司		1,264,591		1,264,591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上海纯达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纯 达定增优选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264,591		1,264,591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华泰优颐 股票专项型养老 金产品		1,264,591		1,264,591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郭伟松		1,264,591		1,264,591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上海纯达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纯 达定增精选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4,591		1,264,591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264,590		1,264,590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4,590		1,264,590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日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轻盐智选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5,789		1,055,789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限售	2024年6月28日
张惠文	423,738	0		423,738	首发前限售股及该部分对应资本公积转增适用限售	2022年10月28日
合计	120,977,178	44,978,401	0	165,955,57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06日	20.56	44,978,401	2023年12月28日	44,978,401		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23年12月27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24,755,924.56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743,875.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012,049.54元。新增股票上市数量为44,978,401股，股票上市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4,978,401股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2,805,600股变更为257,784,001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建康	境内自然人	16.65%	42,928,368	0	42,928,368	0	不适用	0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8%	26,746,965	486,381	26,746,965	0	不适用	0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	14,649,264	0	14,649,264	0	不适用	0
曾东强	境内自然人	4.38%	11,296,992	0	8,472,744	2,824,248	不适用	0
袁伟康	境内自然人	3.72%	9,602,208	0	9,602,208	0	不适用	0
潘汝羲	境内自然人	3.07%	7,908,096	0	0	7,908,096	不适用	0
漆良国	境内自然人	2.63%	6,778,464	0	5,083,848	1,694,616	不适用	0
蒋荣彪	境内自然人	2.63%	6,778,464	0	5,083,848	1,694,616	不适用	0
李应先	境内自然人	2.19%	5,648,160	0	0	5,648,160	不适用	0
邓巧莲	境内自然人	2.19%	5,648,160	0	0	5,648,16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东晖投资持有公司 10.38%股权，袁建康先生持有东晖投资 70.00%的股权，叶爱华女士持有东晖投资 30.00%的股权，叶爱华女士袁建康先生之配偶。</p> <p>2、袁建康先生与袁伟康先生系兄弟关系，袁伟康先生为袁建康先生之胞兄，袁伟康先生持有公司 3.72%股权。</p> <p>3、安夏投资持有公司 5.68%股权，自然人股东袁建康、曾东强、袁伟康、潘汝羲、漆良国、蒋荣彪、邓巧莲、李应先合计持有安夏投资 53.47%股权。</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1、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潘汝羲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临现场参加会议，故委托股东曾东强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4项议案行使表决权。</p> <p>2、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蒋荣彪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临现场参加会议，故委托股东袁建康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3项议案行使表决权。</p> <p>3、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李应先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临现场参加会议，故委托股东曾东强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4项议案行使表决权。</p> <p>4、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邓巧莲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亲临现场参加会议，故委托股东曾东强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4项议案行使表决权。</p> <p>5、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潘汝羲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临现场参加会议，故委托股东曾东强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2项议案行使表决权。</p> <p>6、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李应先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临现场参加会议，故委托股东曾东强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2项议案行使表决权。</p> <p>7、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李应先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临现场参加会议，故委托股东曾东强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4项议案行使表决权。</p>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潘汝羲	7,908,096	人民币普通股	7,908,096
李应先	5,648,160	人民币普通股	5,648,160
邓巧莲	5,648,160	人民币普通股	5,648,160
黄文焕	3,954,048	人民币普通股	3,954,048
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1,044	人民币普通股	2,431,044
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744	人民币普通股	2,398,744
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912	人民币普通股	2,357,9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4,853	人民币普通股	954,8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688	人民币普通股	855,688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2、安夏投资持有公司5.68%股权，自然人股东潘汝羲、李应先、邓巧莲、黄文焕合计持有安夏投资17.49%股权；自然人股东曾东强持有东祺投资4.00%股权；自然人股东蒋荣彪持有光轩投资9.66%股权。</p>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袁建康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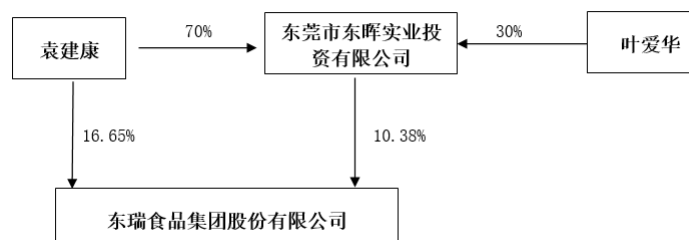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袁建康	本人	中国	否
叶爱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袁建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叶爱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之配偶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1562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冼宏飞、李旭佳

审计报告正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瑞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瑞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生物资产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3，附注五、19，附注五、22，附注七、6 和附注七、11。

1、事项描述

东瑞股份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猪，生猪的市场价格受周期性和疫病影响可能出现显著波动，如果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生物资产存在减值的可能性较大。由于生物资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东瑞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生物资产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生物资产减值，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与生物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评价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一贯运用；
- (3) 对期末生物资产实施监盘，观察生物资产的生长状态，确定期末存栏数量；
- (4) 查询近年来生猪价格变动情况，了解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规律，分析管理层评估生物资产减值时考虑价格因素的合理性；
- (5) 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 (6) 获取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计算表，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各项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及减值准备金额；
- (7) 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重新计算可变现净值及减值准备金额；
- (8)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正确。

(二)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7 和附注七、36。

1、事项描述

东瑞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和销售、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东瑞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且一贯运用；
- (2) 检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评价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东瑞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检查生猪的各月销售均价，并与市场交易价格以及上期数据进行比较；
-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获取销售明细表，复核有关的购销合同、出库单、过磅单、报关单、发票、收款单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东瑞股份公司的收入会计政策；

- (5) 选取样本，函证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以评价交易真实性及收入金额记录的准确性；
- (6) 对本期重要客户，获取其档案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并评估其与东瑞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东瑞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瑞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瑞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瑞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瑞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瑞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瑞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瑞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瑞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5,058,480.07	324,321,449.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0,238,356.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57,310.83	4,158,501.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835,920.73	10,415,241.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318,842.03	25,819,377.9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3,556,650.77	415,914,122.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78,901.36	7,932,372.61
流动资产合计	1,700,006,105.79	888,799,421.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548,075.17	50,139,06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3,820,883.73	2,928,544,995.27
在建工程	760,594,933.54	388,520,249.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8,901,349.42	191,455,292.9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7,509,316.61	232,345,274.27
无形资产	31,324,273.14	32,881,045.13
开发支出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796,683.48	85,95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3,248.67	478,99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2,812.38	2,891,4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4,791,576.14	3,827,342,276.78
资产总计	6,094,797,681.93	4,716,141,69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4,580,980.54	374,788,435.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4,345,852.96	393,712,750.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9,431.55	434,22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322,276.94	27,350,540.96
应交税费	2,877,542.31	9,026,576.92
其他应付款	969,667.57	198,909.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378,632.72	30,212,482.65
其他流动负债	40,188.7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21,204,573.32	835,723,925.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4,305,334.59	566,778,531.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709,777.05	79,279,182.75
长期应付款	117,557,574.48	26,436,083.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590,931.81	10,889,233.39
递延收益	82,111,084.75	91,125,56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2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274,702.68	774,508,819.26
负债合计	2,588,479,276.00	1,610,232,744.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7,784,001.00	212,80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32,565,645.54	1,866,531,99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291,109.79	89,291,109.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0,203,514.28	936,294,08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9,844,270.61	3,104,922,789.58
少数股东权益	6,474,135.32	986,16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6,318,405.93	3,105,908,95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4,797,681.93	4,716,141,698.71

法定代表人：袁建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东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东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6,594,620.41	86,430,35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21,567.49	2,017,203.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4,574,057.15	0.00
其他应收款	1,493,748,465.05	1,508,804,460.59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117,493,873.87	101,605,851.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788.38	2,3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78,342,372.35	1,701,237,873.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2,861,904.13	1,128,406,61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5,813,686.84	402,223,053.47
在建工程	1,740,295.50	12,866,33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365,683.09	33,335,294.9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865,791.73	21,703,784.89
无形资产	5,983,249.90	7,020,206.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4,393.84	54,69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43.91	108,68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88.73	51,23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6,574,737.67	1,605,769,894.61
资产总计	4,654,917,110.02	3,307,007,76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437,686.77	170,184,09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35,775,366.20	35,931,195.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106,159.97	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142,321.10	9,123,727.84
应交税费	445,709.53	5,880,697.08
其他应付款	68,311,791.73	78,918,044.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56,038.52	1,072,113.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9,275,073.82	381,139,87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69,291.46	14,024,453.62
长期应付款	109,992,861.48	20,928,303.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54,227.47	1,485,167.18
递延收益	45,290,483.57	50,876,04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06,863.98	87,313,968.88
负债合计	980,581,937.80	468,453,845.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7,784,001.00	212,80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32,565,645.54	1,866,531,99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291,109.79	89,291,109.79
未分配利润	594,694,415.89	669,925,21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4,335,172.22	2,838,553,92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4,917,110.02	3,307,007,768.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7,067,905.17	1,216,779,704.12
其中：营业收入	1,037,067,905.17	1,216,779,704.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6,352,832.87	1,150,470,072.41
其中：营业成本	1,051,147,855.27	891,175,049.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35,210.23	3,984,719.20
销售费用	54,359,219.09	65,910,541.63
管理费用	254,429,867.28	159,934,755.91
研发费用	23,906,710.56	14,236,286.99
财务费用	58,173,970.44	15,228,718.72
其中：利息费用	66,528,126.33	21,602,577.82
利息收入	7,341,920.26	6,354,070.72
加：其他收益	11,331,105.57	19,843,962.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8,324.53	-27,674,93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22,063.07	-29,162,682.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5,476.48	11,535,801.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248.71	655,382.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117,934.41	-6,087,27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32.77	17,159.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284,886.07	64,599,725.5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432.95	5,011.50
减：营业外支出	6,274,590.12	8,824,148.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559,043.24	55,780,588.66
减：所得税费用	2,543,554.32	12,883,140.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102,597.56	42,897,447.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102,597.56	42,897,447.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090,568.51	42,911,283.57
2.少数股东损益	-12,029.05	-13,835.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102,597.56	42,897,44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090,568.51	42,911,283.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9.05	-13,835.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4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43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袁建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东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东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7,095,672.90	794,698,591.39
减：营业成本	516,052,919.47	637,542,043.19
税金及附加	1,298,551.08	1,346,817.47
销售费用	45,855,306.70	59,555,920.00
管理费用	55,032,699.89	55,782,575.33
研发费用	8,735,467.45	6,609,101.11
财务费用	16,869,815.03	5,726,033.04
其中：利息费用	22,128,708.24	10,143,834.13
利息收入	3,858,459.20	4,231,018.13
加：其他收益	7,155,146.26	15,349,65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44,707.15	-29,129,25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44,707.15	-29,570,859.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750.00	7,604,086.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264.26	-92,47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47,514.01	-7,116,358.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32.77	-7,088.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80,180.13	14,744,660.31
加：营业外收入	996,935.85	1.08
减：营业外支出	1,757,050.64	3,440,15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40,294.92	11,304,508.24
减：所得税费用	990,505.27	5,083,41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30,800.19	6,221,09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30,800.19	6,221,09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230,800.19	6,221,097.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230,041.44	1,167,443,987.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68,356.15	50,657,79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6,778.21	28,096,97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285,175.80	1,246,198,75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672,912.22	999,770,13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780,854.71	144,473,75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6,612.48	11,757,37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77,130.44	77,793,72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707,509.85	1,233,794,9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22,334.05	12,403,77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	1,350,50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7,571.18	12,785,19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43.69	329,429.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290,714.87	1,363,617,12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676,127.47	1,293,052,01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500,000.00	1,450,50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2,467.44	12,001,54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198,594.91	2,755,556,05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07,880.04	-1,391,938,93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944,780.95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4,967,363.97	969,538,831.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912,144.92	971,038,83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5,620,257.17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43,616.62	67,706,716.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7,871.60	43,766,87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761,745.39	251,473,59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150,399.53	719,565,23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820,185.44	-659,969,92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631,050.99	965,600,97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451,236.43	305,631,050.9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548,227.84	1,002,318,67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68,356.15	50,657,79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599,783.38	832,854,50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616,367.37	1,885,830,97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961,496.58	835,743,81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76,808.91	46,404,81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79,697.04	2,534,65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421,173.25	992,415,40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239,175.78	1,877,098,69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22,808.41	8,732,28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10,50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750.00	8,045,69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43.69	1,95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1,893.69	718,550,15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10,326.93	55,478,97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500,000.00	1,179,50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328.99	2,391,06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763,655.92	1,237,372,54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91,762.23	-518,822,38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444,780.95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000,000.00	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444,780.95	2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620,257.17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91,661.74	44,234,999.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6,136.81	5,217,52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78,055.72	169,452,52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66,725.23	41,047,47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152,154.59	-469,042,63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27,604.89	552,770,23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879,759.48	83,727,604.8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12, 805, 600. 00				1,86 6,53 1,99 7.00				89,2 91,1 09.7 9		936, 294, 082. 79		3,10 4,92 2,78 9.58	986, 164. 37	3,10 5,90 8,95 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805,600.00				1,866,531,997.00				89,291,109.79		936,294,082.79		3,104,922,789.58	986,164,37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78,401.00				866,033,648.54			0.00			-516,090,568.51		394,921,481.03	5,487,97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090,568.51		-516,090,568.51	-12,290,29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978,401.00				866,033,648.54								911,012,049.54	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978,401.00				866,033,648.54								911,012,049.54	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784,001.00				2,732,565.64	5.54			89,291,109.79		420,203,514.28		3,499,844,270.61	6,474,135.32	3,506,318,405.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338,000.00				1,901,999.59	7.00			88,669,000.00		929,471,946.95		3,097,478,543.95		3,097,478,54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62.06		562.06		562.06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338,000.00				1,901,999,597.00				88,669,000.00		929,472,509.01		3,097,479,106.01	0.00	3,097,479,10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67,600.00				-35,467,600.00				622,109.79		6,821,573.78		7,443,683.57	986,164.37	8,429,84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11,283.7		42,911,283.7	-13,835.3	42,897,4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2,109.79		-36,089.79		-35,467.60		-35,46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2,109.79		-622,109.79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67.60		-35,467.60		-35,467.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467.6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467.6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805,600.00				1,866,531,997.00			89,291,109.79		936,294,082.79		3,104,922,789.58	986,164,373.70	3,105,908,953.9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2,805,600.00				1,866,531,997.00			89,291,109.79		669,925,216.08		2,838,553,92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805,600.00				1,866,531,997.00				89,291,109.79	669,925,216.08		2,838,553,92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78,401.00				866,033,648.54			0.00	-75,230,800.19			835,781,24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230,800.19			-75,230,80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978,401.00				866,033,648.54							911,012,049.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978,401.00				866,033,648.54							911,012,049.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784,001.00				2,732,565,645.54				89,291,109.79	594,694,415.89		3,674,335,172.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338,000.00				1,901,999,597.00				88,669,000.00	699,793,827.96		2,867,800,42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338,000.00				1,901,999,597.00				88,669,000.00	699,793,827.96		2,867,800,42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35,467,600.00				-35,467,600.00				622,109.79	-29,868,611.88		-29,246,502.09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21,097.91		6,221,097.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2,109.79	-36,089,709.79		-35,467,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2,109.79	-622,109.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67,600.00		-35,467,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467,600.00				-35,467,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467,600.00				-35,467,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805,600.00				1,866,531,997.00				89,291,109.79	669,925,216.08		2,838,553,922.8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的河源市瑞昌畜牧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9 号）核准，本公司 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7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12,667 万元。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57,784,00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65,955,579 股，占股份总数的 64.3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91,828,422 股，占股份总数的 35.62%。

本公司已取得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625737563713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法定代表人：袁建康。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生猪养殖与销售、生猪贸易出口、饲料生产与销售、肉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屠宰加工服务、猪精液生产与销售、发酵猪粪及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及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权益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生物资产、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6、附注五、19和附注五、27。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的，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的 0.5%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2。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并表关联方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生猪客户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饲料客户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代垫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并表关联方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出口退税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

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畜禽水产养殖业的披露要求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猪，主要包括待产仔猪、乳猪、保育猪、育肥猪。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购入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库存商品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价方法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税费。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进行盘点，盘亏、毁损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查明原因，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按重置成本入账，调整当期管理费用。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2。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4.75%-3.1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2。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分类及计量详见附注五、13。

②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种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种猪又划分为未成熟和成熟两类。

本公司种猪来源于自繁和外购两种方式。自繁的种猪成本，按照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外购种猪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种猪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熟的生产性种猪	3年	10.00	30.00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处理详见附注五、13。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畜禽水产养殖业的披露要求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21、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等。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销售生猪业务、销售饲料业务及其他业务。

①对在境内销售的生猪，客户提货过磅并经双方确认后，本公司确认收入。

②对向香港销售生猪，本公司通过代理行将生猪销往香港，香港终端客户通过代理行的拍卖系统竞拍取得生猪，本公司在获取代理行拍卖系统的拍卖信息后确认收入。

③对于饲料销售，在客户提货过磅并经双方确认后，本公司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32。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

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2。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4.87
未分配利润	4,374.87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4,716.2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111.93	-120.00	478,99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1.35	221.35
未分配利润	936,294,424.14	-341.35	936,294,082.79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2,882,237.31	903.41	12,883,140.7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116.99	562.06	818,679.05
未分配利润	929,471,946.95	562.06	929,472,509.01

②变更种母猪成本核算办法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内容 <p>变更前：公司成本核算中，分娩前成熟种母猪成本包括种母猪的折旧费、饲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及猪舍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变更前，公司将该部分成本在当期出生的仔猪中分摊。</p> <p>变更后：公司将分娩前成熟种母猪成本进行归集，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待产仔猪”中反映，待怀孕种母猪分娩时，该部分成本分摊至出生仔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原因 <p>公司本次对种母猪的成本核算变更，有利于更加精细、准确反映公司的存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的金蝶 EAS 系统能够支持该核算方式。</p>	<p>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有利于更加精细、准确反映公司存货的价值，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但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亦不会对 2023 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9%、6%、3%、免税、免税并退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免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	免税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井猪场	免税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灯塔分公司	25%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溪分公司	25%
河源市民燊贸易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25%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
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
河源东瑞肥料有限公司	20%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
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5%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
惠州市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瑞昌饲料生产销售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的规定，东瑞肥料生产销售的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可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的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的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联合公告〔2019〕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0%增值税税率及扣除率的，税率及扣除率调整为9%。公司农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免税并退税政策，2023年退税率为9%。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生猪饲养所得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152,721,700.09	306,007,136.89
其他货币资金	22,336,779.98	18,314,312.54
合计	1,175,058,480.07	324,321,449.43

其他说明：

- 1) 银行存款中含应收利息 270,463.66 元。
-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七、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00,238,356.16
其中：		
理财产品	0.00	100,238,356.16
其中：		
合计	0.00	100,238,356.16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465,735.54	4,044,227.11
1至2年	623,258.80	260,093.80
2至3年	243,523.80	66,478.00
3年以上	1,590,825.42	2,133,826.82
3至4年	60,779.00	1,412,874.95
4至5年	856,633.95	234,548.50
5年以上	673,412.47	486,403.37
合计	11,923,343.56	6,504,625.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1,644.67	7.90%	941,644.67	100.00%	0.00	747,730.87	11.50%	747,730.87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1,698.89	92.10%	1,724,388.06	15.70%	9,257,310.83	5,756,894.86	88.50%	1,598,393.37	27.76%	4,158,501.49
其中：										
应收饲料客户款项	941,363.23	7.90%	831,971.11	88.38%	109,392.12	2,141,389.63	32.92%	1,479,479.01	69.09%	661,910.62
应收生猪客户款项	5,831,713.32	48.91%	10,145.83	0.17%	5,821,567.49	2,708,305.23	41.64%	4,685.44	0.17%	2,703,619.79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4,208,622.34	35.30%	882,271.12	20.96%	3,326,351.22	907,200.00	13.94%	114,228.92	12.59%	792,971.08
合计	11,923,343.56	100.00%	2,666,032.73	22.36%	9,257,310.83	6,504,625.73	100.00%	2,346,124.24	36.07%	4,158,501.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饲料客户款项	747,730.87	747,730.87	917,585.87	917,585.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生猪客户款项	0.00	0.00	24,058.80	24,05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47,730.87	747,730.87	941,644.67	941,644.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饲料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599.88	24,438.15	18.4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4,000.00	33,916.16	99.75%
4 至 5 年	774,763.35	773,616.80	99.85%
合计	941,363.23	831,971.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生猪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31,713.32	10,145.83	0.17%
合计	5,831,713.32	10,145.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01,422.34	175,071.12	5.00%
1 至 2 年	599,200.00	599,200.00	100.00%
2 至 3 年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合计	4,208,622.34	882,271.1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46,124.24	367,447.89	-47,539.40			2,666,032.73
合计	2,346,124.24	367,447.89	-47,539.40			2,666,032.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51,758.63		3,751,758.63	31.47%	6,527.19
第二名	2,402,105.03		2,402,105.03	20.15%	120,105.25
第三名	1,827,819.46		1,827,819.46	15.33%	3,179.98
第四名	634,841.32		634,841.32	5.32%	31,742.07
第五名	599,200.00		599,200.00	5.02%	599,200.00
合计	9,215,724.44	0.00	9,215,724.44	77.29%	760,754.49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318,842.03	25,819,377.92
合计	15,318,842.03	25,819,377.9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2,904,156.89	8,612,572.80
押金和保证金	1,698,091.20	1,792,900.00
往来款	11,610,374.12	16,736,625.00
备用金	609,746.10	
代垫款	37,728.57	36,194.75
合计	16,860,096.88	27,178,292.5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00,196.88	9,707,992.55
1至2年	9,600.00	4,064,370.00
2至3年	4,064,370.00	12,670,630.00
3年以上	8,185,930.00	735,300.00
3至4年	7,470,630.00	735,200.00
4至5年	715,2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6,860,096.88	27,178,292.5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5,000.00	100.00%	735,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25,096.88	100.00%	806,254.85	5.00%	15,318,842.03	27,178,292.55	100.00%	1,358,914.63	5.00%	25,819,377.92
其中：										
出口退税款	2,904,156.89	18.01%	145,207.84	5.00%	2,758,949.05	8,612,572.80	31.69%	430,628.64	5.00%	8,181,944.16
押金和保证金	1,698,091.20	10.53%	84,904.56	5.00%	1,613,186.64	1,792,900.00	6.60%	89,645.00	5.00%	1,703,255.00
往来款	10,875,374.12	67.45%	543,768.71	5.00%	10,331,605.41	16,736,625.00	61.58%	836,831.25	5.00%	15,899,793.75
备用金	609,746.10	3.78%	30,487.31	5.00%	579,258.79	0.00				0.00
代垫款	37,728.57	0.23%	1,886.43	5.00%	35,842.14	36,194.75	0.13%	1,809.74	5.00%	34,385.01
合计	16,860,096.88	100.00%	1,541,254.85	9.14%	15,318,842.03	27,178,292.55	100.00%	1,358,914.63	5.00%	25,819,377.9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58,914.63			1,358,914.63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36,750.00		36,750.00	0.00
本期计提	-515,909.78		698,250.00	182,340.2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06,254.85		735,000.00	1,541,254.8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8,914.63	182,340.22				1,541,254.85
合计	1,358,914.63	182,340.22				1,541,254.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0,800,000.00	2-4年	64.06%	540,000.00
第二名	出口退税款	2,904,156.89	1年以内	17.23%	145,207.84
第三名	往来款	735,000.00	3-4年	4.36%	735,000.00
第四名	押金和保证金	360,000.00	4-5年	2.14%	18,000.00
第五名	押金和保证金	330,000.00	4-5年	1.94%	16,500.00
合计		15,129,156.89		89.73%	1,454,707.8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16,920.73	99.56%	10,415,241.62	100.00%
1至2年	119,000.00	0.44%		
合计	26,835,920.73		10,415,241.6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4,253,786.6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0.38%。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822,630.36		62,822,630.36	79,530,575.97	0.00	79,530,575.97
库存商品	2,829,937.59		2,829,937.59	3,245,347.09	0.00	3,245,347.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26,029,487.89	28,125,405.07	397,904,082.82	333,138,199.64	0.00	333,138,199.64
合计	491,682,055.84	28,125,405.07	463,556,650.77	415,914,122.70	0.00	415,914,122.7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库存商品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113,260,369.81		85,134,964.74		28,125,405.07
合计	0.00	113,260,369.81		85,134,964.74		28,125,405.07

说明：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消耗性生物资产	预计售价扣除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及至出栏时的饲养成本	产品对外实现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8,435,319.09	5,552,372.61
非公开发行费用	0.00	2,380,000.00
其他	1,543,582.27	0.00
合计	9,978,901.36	7,932,372.61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50,139,063.94				-10,044,707.15							40,094,356.79	
小计	50,139,063.94	0.00	0.00	0.00	-10,044,70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94,356.79	0.00
二、联营企业													
河源市中油兴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46,281.62							453,718.38	
河源市东瑞联业生					-104.83						104.83		

物科 技有 限公 司												
小计	0.00	0.00	500,00 0.00	0.00	46,386 .45	-				104.83	453,71 8.38	0.00
合计	50,139 ,063.9 4	0.00	500,00 0.00	0.00	10,091 ,093.6 0	-	0.00	0.00	0.00	0.00	40,548 ,075.1 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止期末，公司尚未对联营企业东瑞联业实缴注册资本。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73,820,883.73	2,928,544,995.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73,820,883.73	2,928,544,995.2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70,211,459.46	873,416,388.31	35,462,189.88	77,284,275.68	3,256,374,313.33
2.本期增加 金额	321,227,488.27	113,045,112.76	3,134,011.08	21,070,881.04	458,477,493.15
（1）购置		6,193,088.68	3,134,011.08	10,005,227.93	19,332,327.69
（2）在建工程转 入	321,227,488.27	106,852,024.08		11,065,653.11	439,145,165.46
（3）企业合并增 加					0.00
3.本期减少 金额	1,890,037.97	3,863,344.28	1,122,884.10	1,576,436.77	8,452,703.12
（1）处 置或报废	1,890,037.97	3,863,344.28	1,122,884.10	1,576,436.77	8,452,703.12
4.期末余额	2,589,548,909.76	982,598,156.79	37,473,316.86	96,778,719.95	3,706,399,103.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026,373.78	139,951,515.00	16,984,841.45	22,866,587.83	327,829,318.06
2.本期增加金额	92,375,945.99	97,758,831.45	5,424,481.79	15,489,994.91	211,049,254.14
(1) 计提	92,375,945.99	97,758,831.45	5,424,481.79	15,489,994.91	211,049,254.14
3.本期减少金额	639,825.04	3,309,754.23	1,066,739.89	1,284,033.41	6,300,352.57
(1) 处置或报废	639,825.04	3,309,754.23	1,066,739.89	1,284,033.41	6,300,352.57
4.期末余额	239,762,494.73	234,400,592.22	21,342,583.35	37,072,549.33	532,578,219.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49,786,415.03	748,197,564.57	16,130,733.51	59,706,170.62	3,173,820,883.73
2.期初账面价值	2,122,185,085.68	733,464,873.31	18,477,348.43	54,417,687.85	2,928,544,995.2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9,853.0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98,975,841.36	在租赁的农用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	33,198,211.77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60,594,933.54	388,520,249.68
合计	760,594,933.54	388,520,249.6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猪场工程	759,427,372.04		759,427,372.04	299,154,638.47		299,154,638.47
屠宰场工程	271,013.50		271,013.50	89,365,611.21		89,365,611.21
其他	896,548.00		896,548.00	0.00		0.00
合计	760,594,933.54	0.00	760,594,933.54	388,520,249.68	0.00	388,520,249.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猪场工程		253,586,069.72	613,945,895.98	134,595,576.24		732,936,389.46			7,593,044.38	7,593,044.38	4.28%	其他
合计		253,586,069.72	613,945,895.98	134,595,576.24	0.00	732,936,389.46			7,593,044.38	7,593,044.38	4.2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3,144,831.37			233,144,831.37
2.本期增加金额		125,078,090.42			125,078,090.42
(1) 外购		1,648,300.13			1,648,300.13
(2) 自行培育		123,429,790.29			123,429,790.29
3.本期减少金额		189,689,946.15			189,689,946.15
(1) 处置		189,689,946.15			189,689,946.15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68,532,975.64			168,532,975.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689,538.45			41,689,538.45
2.本期增加金额		50,234,472.79			50,234,472.79
(1) 计提		50,234,472.79			50,234,472.79
3.本期减少金额		42,292,385.02			42,292,385.02
(1) 处置		42,292,385.02			42,292,385.02
(2) 其他					
4.期末余额		49,631,626.22			49,631,626.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901,349.42			118,901,349.42
2.期初账面价值		191,455,292.92			191,455,292.92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64,826.21	235,358,236.73	245,023,062.94
2.本期增加金额	3,212,720.67	20,510,462.06	23,723,182.73
租入	3,212,720.67	20,510,462.06	23,723,182.73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期末余额	12,877,546.88	255,868,698.79	268,746,245.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13,135.68	11,564,652.99	12,677,788.67
2.本期增加金额	996,958.11	7,562,182.28	8,559,140.39
(1) 计提	996,958.11	7,562,182.28	8,559,140.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10,093.79	19,126,835.27	21,236,929.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67,453.09	236,741,863.52	247,509,316.61
2.期初账面价值	8,551,690.53	223,793,583.74	232,345,274.2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七、54。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890,793.09			4,532,960.00	35,423,753.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890,793.09			4,532,960.00	35,423,753.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6,954.40			1,285,753.56	2,542,707.96
2.本期增加金额	715,815.45			840,956.54	1,556,771.99
(1) 计提	715,815.45			840,956.54	1,556,771.9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72,769.85			2,126,710.10	4,099,479.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918,023.24			2,406,249.90	31,324,273.14
2.期初账面价值	29,633,838.69			3,247,206.44	32,881,045.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连平东瑞	11,684,098.19					11,684,098.19
合计	11,684,098.19					11,684,098.1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连平东瑞	11,684,098.19					11,684,098.19
合计	11,684,098.19					11,684,098.1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 2012 年非同一控制下购买 100% 股权增加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和销售。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改良及装修支出	21,266.60	3,704,539.57	125,358.82		3,600,447.35
土地租金	64,691.04		14,288.24		50,402.80
软件技术服务费		200,000.00	54,166.67		145,833.33
合计	85,957.64	3,904,539.57	193,813.73	0.00	3,796,683.48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1,508.36	427,877.09	1,916,447.76	479,111.93
可抵扣亏损	15,403,986.85	3,850,996.71		
租赁负债	1,556,168.39	389,042.10	376,288.98	94,072.25
合计	18,671,663.60	4,667,915.90	2,292,736.74	573,184.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38,668.91	384,667.23	377,654.40	94,413.60
合计	1,538,668.91	384,667.23	377,654.40	94,413.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667.23	4,283,248.67	94,192.25	478,99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667.23	0.00	94,192.25	221.3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5,744.43	1,632,452.26
可抵扣亏损	2,298,238.43	6,277,458.50
合计	3,263,982.86	7,909,910.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0.00	36,007.77	
2024 年	142,797.14	142,797.14	
2025 年	383,894.27	1,430,534.67	
2026 年	1,109,716.05	1,780,331.51	
2027 年	335,268.09	2,887,787.41	
2028 年	326,562.88	0.00	
合计	2,298,238.43	6,277,458.50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435,520.00		10,435,520.00	2,624,532.79		2,624,532.79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	3,577,292.38		3,577,292.38	266,873.21		266,873.21
合计	14,012,812.38	0.00	14,012,812.38	2,891,406.00	0.00	2,891,406.00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336,779.98	22,336,779.98	保证金	复垦保证金	18,433,258.01	18,433,258.01	保证金	复垦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93,365,782.41	229,423,955.11	抵押	扶贫项目借款抵押/售后回租抵押担保	38,551,956.37	14,302,140.02	抵押	扶贫项目借款抵押
合计	315,702,562.39	251,760,735.09			56,985,214.38	32,735,398.03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73,000,000.00	114,500,000.00
信用借款	491,000,000.00	26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0,980.54	288,435.44
合计	764,580,980.54	374,788,435.4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9,055,733.74	63,359,621.90
设备及工程款	244,018,057.70	323,874,096.65
其他	11,272,061.52	6,479,032.43
合计	364,345,852.96	393,712,750.9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69,667.57	198,909.85
合计	969,667.57	198,909.8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725,000.00	55,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138,182.85	33,698.03
其他	106,484.72	110,211.82

合计	969,667.57	198,909.85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89,431.55	434,228.70
合计	689,431.55	434,228.70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309,019.80	171,187,260.54	176,174,003.40	22,322,276.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1.16	9,706,605.77	9,707,686.93	0.00
三、辞退福利	40,440.00	92,946.23	133,386.23	0.00
合计	27,350,540.96	180,986,812.54	186,015,076.56	22,322,276.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76,331.46	142,900,944.33	147,751,071.72	21,626,204.07
2、职工福利费	736,664.54	22,603,298.73	22,717,791.60	622,171.67
3、社会保险费	404.64	3,938,682.86	3,939,087.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20	3,830,263.72	3,830,656.92	
工伤保险费	11.44	108,419.14	108,430.58	
4、住房公积金	162.00	1,494,138.00	1,494,3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457.16	250,196.62	271,752.58	73,901.20
合计	27,309,019.80	171,187,260.54	176,174,003.40	22,322,276.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064.00	9,498,287.34	9,499,351.34	
2、失业保险费	17.16	208,318.43	208,335.59	
合计	1,081.16	9,706,605.77	9,707,686.93	0.00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652.50	3,090.39
企业所得税	2,233,148.23	8,164,262.39
个人所得税	199,814.89	130,54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2.62	154.48
印花税	403,830.96	713,694.12
其他税费	8,563.11	14,828.27
合计	2,877,542.31	9,026,576.92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529,538.57	20,819,371.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068,523.35	3,642,293.6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80,570.80	5,750,817.94
合计	165,378,632.72	30,212,482.65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0,083.90	
其他	104.83	
合计	40,188.73	0.00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71,828,660.66	587,597,902.65
信用借款	7,006,212.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529,538.57	20,819,371.05
合计	964,305,334.59	566,778,531.6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利率区间：3.45%-4.65%。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原值	182,010,948.82	166,734,408.6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7,520,600.97	81,704,407.9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80,570.80	5,750,817.94
合计	90,709,777.05	79,279,182.75

其他说明：

2023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411.74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7,557,574.48	26,436,083.83
合计	117,557,574.48	26,436,083.8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租回款	134,559,277.62	
应付扶贫项目借款	30,066,820.21	30,078,377.4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7,068,523.35	3,642,293.66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复垦义务	12,590,931.81	10,889,233.39	预计复垦义务
合计	12,590,931.81	10,889,233.39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91,121,090.33	11.32	9,012,254.79	82,108,846.86	收到政府补助
售后回租形成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476.01		2,238.12	2,237.89	售后回租
合计	91,125,566.34	11.32	9,014,492.91	82,111,084.75	--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2,805,600.00	44,978,401.00				44,978,401.00	257,784,001.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497.8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0.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92,475.5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374.39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1,101.20 万元，其中：股本 4,497.84 万元，资本公积 86,603.36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440C000578 号”验资报告。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9,644,501.16	866,033,648.54		2,725,678,149.70
其他资本公积	6,887,495.84			6,887,495.84
合计	1,866,531,997.00	866,033,648.54	0.00	2,732,565,645.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32、股本。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291,109.79	0.00	0.00	89,291,109.79
合计	89,291,109.79	0.00	0.00	89,291,109.79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6,294,082.79	929,471,946.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62.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6,294,082.79	929,472,509.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090,568.51	42,911,283.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2,109.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467,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0,203,514.28	936,294,082.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41.35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6,520,579.08	1,051,097,292.68	1,216,666,496.57	891,148,793.09
其他业务	547,326.09	50,562.59	113,207.55	26,256.87
合计	1,037,067,905.17	1,051,147,855.27	1,216,779,704.12	891,175,049.9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37,067,905.17	营业收入扣除前的金额	1,216,779,704.12	营业收入扣除前的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71,135.61	本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租固定资产及销售废弃材料的收入	265,588.51	本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租固定资产及销售废弃材料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0.0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71,135.61	本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租固定资产及销售废弃材料的收入	265,588.51	本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租固定资产及销售废弃材料的收入

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71,135.61	本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租固定资产及销售废弃材料的收入	265,588.51	本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租固定资产及销售废弃材料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36,396,769.56	营业收入扣除后的金额	1,216,514,115.61	营业收入扣除后的金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生猪	961,270,93 1.71	979,141,43 4.25					961,270,93 1.71	979,141,43 4.25
饲料	48,775,481. 48	40,909,862. 01					48,775,481. 48	40,909,862. 01
其他	27,021,491. 98	31,096,559. 01					27,021,491. 98	31,096,559. 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533,623,99 9.78	675,740,18 5.12					533,623,99 9.78	675,740,18 5.12
境外	503,443,90 5.39	375,407,67 0.15					503,443,90 5.39	375,407,67 0.1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	1,036,907,2	1,051,096,5					1,036,907,2	1,051,096,5

点确认	10.32	70.47					10.32	70.47
在某一时段确认	0.00	0.00					0.00	0.00
租赁收入	160,694.85	51,284.80					160,694.85	51,284.8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037,067,905.17	1,051,147,855.27					1,037,067,905.17	1,051,147,855.27

其他说明

- ① 对于在境内销售生猪业务，客户提货过磅并经双方确认后公司即已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
- ② 对于向香港销售生猪业务，本公司通过代理行将生猪销往香港，香港终端客户通过代理行的拍卖系统竞拍取得生猪，本公司在获取代理行拍卖系统的拍卖信息后即已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
- ③ 对于饲料销售业务，在客户提货过磅并经双方确认后公司即已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3.97	5,487.71
教育费附加	5,207.68	3,292.60
房产税	1,797,433.03	863,947.52
土地使用税	515,041.63	547,098.57
印花税	1,974,328.38	2,486,344.18
其他税费	34,385.54	78,548.62
合计	4,335,210.23	3,984,719.20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938,628.17	57,090,124.34
折旧摊销费用	95,021,921.98	29,827,667.19
环境保护费	25,706,489.80	21,351,545.56
生猪保险费用	13,386,797.97	11,821,696.91
业务招待费	8,915,864.99	10,758,997.92
办公及差旅费用	11,670,624.43	10,606,772.53
中介服务费	6,249,231.02	9,126,727.10
防疫消毒费	14,176,725.45	272,599.95

水电费	10,046,595.79	6,080,848.05
其他	8,316,987.68	2,997,776.36
合计	254,429,867.28	159,934,755.91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佣金	43,563,094.28	57,335,962.24
职工薪酬	7,755,741.46	6,375,694.14
出口业务费用	419,670.00	740,864.74
其他	2,620,713.35	1,458,020.51
合计	54,359,219.09	65,910,541.63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96,533.14	11,885,773.69
折旧摊销费用	2,187,636.40	1,561,012.58
其他	4,822,541.02	789,500.72
合计	23,906,710.56	14,236,286.99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121,170.71	39,204,952.91
其中：利息资本化	-7,593,044.38	-17,602,375.09
利息收入	-7,341,920.26	-6,354,070.72
汇兑损益	-1,946,561.78	-415,959.46
手续费及其他	934,326.15	396,171.08
合计	58,173,970.44	15,228,718.72

其他说明：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28%（上期：5.22%）。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218,054.79	19,565,271.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3,050.78	278,690.97
合计	11,331,105.57	19,843,962.42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5,476.48	11,535,801.25
合计	2,225,476.48	11,535,801.25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22,063.07	-29,162,682.7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3,738.54	1,487,747.26
合计	-9,918,324.53	-27,674,935.49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9,908.49	478,599.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2,340.22	176,782.90
合计	-502,248.71	655,382.61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2,117,934.41	1,029,082.63
十、商誉减值损失	0.00	-7,116,358.91
合计	-102,117,934.41	-6,087,276.28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8,032.77	17,159.29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偿收入	800.00	5,000.00	800.00
碳排放配额交易	996,935.85		996,935.85
其他	2,697.10	11.50	2,697.10
合计	1,000,432.95	5,011.50	1,000,432.95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134,324.35	6,825,220.00	4,134,324.3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11,254.49	1,739,898.98	2,111,254.49
其他	29,011.28	259,029.37	29,011.28
合计	6,274,590.12	8,824,148.35	6,274,590.12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48,032.41	12,543,232.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04,478.09	339,908.47
合计	2,543,554.32	12,883,140.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3,559,043.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389,760.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308,385.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3,070.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37,455.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6,710.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597.7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680,515.77
所得税费用	2,543,554.32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26,574.61	12,342,910.82
存款利息收入	7,328,597.03	6,836,099.60
外部单位往来款	5,230,063.24	5,530,530.92
其他	5,701,543.33	3,387,433.44
合计	20,586,778.21	28,096,974.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75,039,673.36	63,708,155.42
捐赠支出	3,975,891.13	6,825,220.00
其他	5,161,565.95	7,260,346.07
合计	84,177,130.44	77,793,721.4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复垦保证金	4,022,467.44	12,001,540.09
合计	4,022,467.44	12,001,540.09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676,127.47	1,293,052,016.49
购买理财产品	380,000,000.00	1,450,502,500.00
合计	1,302,676,127.47	2,743,554,516.4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扶贫资金借款	0.00	500,000.00
合计	0.00	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17,165,140.19	41,386,877.60
非公开发行费用	672,731.41	2,380,000.00
支付的售后回租款	1,560,000.00	0.00
合计	19,397,871.60	43,766,87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74,788,435.44	981,790,013.90	26,734,077.73	618,731,546.53		764,580,980.54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87,597,902.65	513,177,350.07	38,101,972.00	60,042,351.56		1,078,834,873.16
长期应付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0,078,377.49	140,000,000.00	4,697,696.04	10,149,975.70		164,626,097.83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85,030,000.69		26,625,487.35	17,165,140.19		94,490,347.85
预计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0,889,233.39		1,701,698.42			12,590,931.81
合计	1,088,383,949.66	1,634,967,363.97	97,860,931.54	706,089,013.98	0.00	2,115,123,231.19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102,597.56	42,897,447.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117,934.41	6,087,276.28
信用减值损失	502,248.71	-655,382.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283,726.93	142,540,681.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59,140.39	6,964,912.67
无形资产摊销	1,556,771.99	966,91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813.73	141,88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32.77	-17,159.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1,254.49	1,739,898.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5,476.48	-11,535,801.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530,348.55	21,092,977.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18,324.53	27,674,93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4,256.74	339,68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35	221.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792,691.64	-247,124,28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6,635.45	5,317,44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44,677.77	15,972,111.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22,334.05	12,403,775.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2,451,236.43	305,631,050.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5,631,050.99	965,600,972.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820,185.44	-659,969,921.4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52,451,236.43	305,631,05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2,451,236.43	305,631,050.99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451,236.43	305,631,050.99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22,336,779.98	18,433,258.01	复垦保证金等
应收利息	270,463.66	257,140.43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合计	22,607,243.64	18,690,398.44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6,414,431.86	0.90748	5,820,975.3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5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140,160.00
低价值租赁费用	14,288.24
合计	154,448.24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160,694.85	
合计	160,694.85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96,533.14	11,885,773.69
折旧摊销费用	2,187,636.40	1,561,012.58
其他	4,822,541.02	789,500.72
合计	23,906,710.56	14,236,286.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906,710.56	14,236,286.9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期，本公司无合并范围的变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民燊贸易	5,000,000.00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生猪贸易	100.00%		设立
瑞昌饲料	20,000,000.00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饲料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紫金东瑞	15,000,000.00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生猪养殖与	100.00%		设立

				销售			
龙川东瑞	10,000,000.00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生猪养殖与 销售	100.00%		设立
连平东瑞	300,000,000.00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生猪养殖与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东瑞肥料	2,000,000.00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肥料生产与 销售	100.00%		设立
和平东瑞	50,000,000.00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生猪养殖与 销售	100.00%		设立
紫金农业	200,000,000.00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生猪养殖与 销售	100.00%		设立
东瑞肉食	50,000,000.00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食品加工	100.00%		设立
东源东瑞	700,000,000.00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生猪养殖与 销售	100.00%		设立
惠州东瑞	200,000,000.00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生猪养殖与 销售	95.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恒昌农牧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生猪养殖与销 售	5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0,791,521.57	69,445,399.2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534,499.24	56,608,664.57
非流动资产	30,466,159.51	36,370,958.68
资产合计	81,257,681.08	105,816,357.94
流动负债	1,828,373.57	3,722,569.99
非流动负债	2,893,439.95	3,426,486.51

负债合计	4,721,813.52	7,149,056.5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535,867.56	98,667,301.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267,933.78	49,333,650.72
调整事项	1,826,423.01	805,413.22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2,832.74	-408,177.05
--其他	1,213,590.27	1,213,590.2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094,356.79	50,139,063.9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426,882.00	89,305,958.92
财务费用	-715,658.58	-244,434.25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2,131,433.88	-69,986,160.1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131,433.88	-69,986,160.1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联营企业。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0,000.00	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386.45	0.00
--综合收益总额	-46,386.45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1,121,090.33	11.32		9,012,254.79		82,108,846.8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1,331,105.57	19,843,962.42
财务费用	-2,222.22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7.29%（2022 年：62.2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9.73%（2022 年：97.9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下	一年至两年以 内	两年至三年以 内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6,458.10	-	-	-	76,458.10
应付账款	36,434.59	-	-	-	36,434.59
其他应付款	96.97	-	-	-	9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88.43	-	-	-	17,188.43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4.02	-	-	-	4.02
长期借款	-	12,379.34	21,854.79	62,196.41	96,430.53
租赁负债	-	1,703.09	282.01	15,833.47	17,818.57
长期应付款	-	5,149.57	4,659.62	2,441.73	12,250.92
预计负债	-	24.59	-	3,410.63	3,435.2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30,182.10	19,256.59	26,796.42	83,882.24	260,117.35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下	一年至两年以内	两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7,478.84	-	-	-	37,478.84
应付账款	39,371.28	-	-	-	39,371.28
其他应付款	19.89	-	-	-	1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5.46	-	-	-	3,025.46
长期借款	-	6,579.14	6,579.14	43,519.58	56,677.85
租赁负债	-	202.99	1,567.46	14,323.70	16,094.15
长期应付款	-	51.00	113.00	2,479.61	2,643.61
预计负债	-	-	-	3,198.60	3,198.6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9,895.47	6,833.12	8,259.60	63,521.49	158,509.6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港币	-	-	582.10	202.07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2.47%（上年年末：34.14%）。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袁建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292.84 万股	16.65%

袁建康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16.65%的股权外，袁建康及其配偶叶爱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东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38%的股权，因此，袁建康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7.03%的股权。此外，袁建康还持有本公司股东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的股权，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68%的股权。综上，袁建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袁建康。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恒昌农牧	合营企业，本公司持股 5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曾东强、蒋荣彪、袁炜阳、张惠文、胡启郁、李小武、王展祥、温水清、漆良国、张守全、许智、王衡	关键管理人员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远东祺”)	合营企业恒昌农牧之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恒昌农牧	生猪	0.00	20,000,000.00	否	997,413.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恒昌农牧	生猪、饲料、猪精液、运输车辆	19,597,302.88	12,644,514.32
清远东祺	生猪、饲料、猪精液	0.00	535,437.3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55,934.01	4,648,424.0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恒昌农牧	0.00	0.00	663,527.22	1,128.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期限
子公司			
连平东瑞	银行贷款	2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民燊贸易	银行贷款	6,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瑞昌饲料	银行贷款	3,7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东源东瑞	银行贷款	1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东瑞肉食	银行贷款	17,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致富猪场	银行贷款	5,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紫金农业	银行贷款	1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和平东瑞	银行贷款	4,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 计		166,750.00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0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至 2,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57,784,001 股的比例为 0.39%-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9.1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6.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5,375,632.3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1,713.32	2,020,719.21

合计	5,831,713.32	2,020,719.21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1,713.32	100.00%	10,145.83	0.17%	5,821,567.49	2,020,719.21	100.00%	3,515.58	0.17%	2,017,203.63
其中：										
应收生猪客户款项	5,831,713.32	100.00%	10,145.83	0.17%	5,821,567.49	2,020,719.21	100.00%	3,515.58	0.17%	2,017,203.63
合计	5,831,713.32	100.00%	10,145.83	0.17%	5,821,567.49	2,020,719.21	100.00%	3,515.58	0.17%	2,017,203.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生猪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31,713.32	10,145.83	0.17%
合计	5,831,713.32	10,145.8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5.58	6,630.25				10,145.83
合计	3,515.58	6,630.25				10,145.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51,758.63	0.00	3,751,758.63	64.33%	6,527.19
第二名	1,827,819.46	0.00	1,827,819.46	31.34%	3,179.98
第三名	241,397.23	0.00	241,397.23	4.14%	419.98
第四名	10,738.00	0.00	10,738.00	0.19%	18.68
合计	5,831,713.32	0.00	5,831,713.32	100.00%	10,145.8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93,748,465.05	1,508,804,460.59
合计	1,493,748,465.05	1,508,804,460.59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并表关联方款	1,490,235,900.00	1,499,935,900.00
出口退税款	2,904,156.89	8,612,572.80
押金和保证金	770,200.00	720,200.00
备用金	23,000.00	
代垫款		929.14
往来款	80.00	1,625.00
合计	1,493,933,336.89	1,509,271,226.9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4,587,236.89	638,775,126.94
1 至 2 年	275,850,000.00	869,785,900.00
2 至 3 年	342,785,900.00	
3 年以上	710,200.00	710,200.00
3 至 4 年		710,200.00

4至5年	710,200.00	
合计	1,493,933,336.89	1,509,271,226.9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3,933,336.89	100.00%	184,871.84	0.01%	1,493,748,465.05	1,509,271,226.94	100.00%	466,766.35	0.03%	1,508,804,460.59
其中：										
并表关联方款	1,490,235,900.00	99.76%			1,490,235,900.00	1,499,935,900.00	99.38%			1,499,935,900.00
出口退税款	2,904,156.89	0.19%	145,207.84	5.00%	2,758,949.05	8,612,572.80	0.57%	430,628.64	5.00%	8,181,944.16
押金和保证金	770,200.00	0.05%	38,510.00	5.00%	731,690.00	720,200.00	0.05%	36,010.00	5.00%	684,190.00
备用金	23,000.00	0.00%	1,150.00	5.00%	21,850.00					
往来款	80.00	0.00%	4.00	5.00%	76.00	1,625.00	0.00%	81.25	5.00%	1,543.75
代垫款						929.14	0.00%	46.46	5.00%	882.68
合计	1,493,933,336.89	100.00%	184,871.84	0.01%	1,493,748,465.05	1,509,271,226.94	100.00%	466,766.35	0.03%	1,508,804,460.5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66,766.35			466,766.3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81,894.51			-281,894.5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84,871.84			184,871.8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6,766.35	-281,894.51				184,871.84
合计	466,766.35	-281,894.51				184,871.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源东瑞	并表关联方款	580,100,000.00	1年以内	38.83%	0.00
连平东瑞	并表关联方款	328,785,900.00	3年以内	22.01%	0.00
紫金农业	并表关联方款	300,200,000.00	3年以内	20.09%	0.00
和平东瑞	并表关联方款	225,850,000.00	3年以内	15.12%	0.00
东瑞肉食	并表关联方款	48,800,000.00	1年以内	3.27%	0.00
合计		1,483,735,900.00		99.32%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94,451,645.53	11,684,098.19	1,482,767,547.34	1,089,951,645.53	11,684,098.19	1,078,267,547.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094,356.79	0.00	40,094,356.79	50,139,063.94	0.00	50,139,063.94
合计	1,534,546,002.32	11,684,098.19	1,522,861,904.13	1,140,090,709.47	11,684,098.19	1,128,406,611.2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

位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连平东瑞	294,263,584.16	11,684,098.19					294,263,584.16	11,684,098.19
紫金农牧	16,650,587.17						16,650,587.17	
龙川东瑞	11,810,534.55						11,810,534.55	
和平东瑞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东源东瑞	550,000,000.00		150,000,000.00				700,000,000.00	
紫金农业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瑞昌饲料	28,641,430.75						28,641,430.75	
民燊贸易	5,901,410.71						5,901,410.71	
东瑞肥料	2,000,000.00						2,000,000.00	
东瑞肉食	50,000,000.00						50,000,000.00	
惠州东瑞	19,000,000.00		104,500,000.00				123,500,000.00	
合计	1,078,267,547.34	11,684,098.19	404,500,000.00				1,482,767,547.34	11,684,098.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恒昌农牧	50,139,063.94				-10,044,707.15							40,094,356.79	
小计	50,139,063.94				-10,044,707.15							40,094,356.79	
二、联营企业													
合计	50,139,063.94	0.00			-10,044,707.15							40,094,356.79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7,095,672.90	516,052,919.47	794,698,591.39	637,542,043.19
合计	587,095,672.90	516,052,919.47	794,698,591.39	637,542,043.1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44,707.15	-29,570,859.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441,607.40
合计	-10,044,707.15	-29,129,252.41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29,28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8,022.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29,215.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53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2,902.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6,636.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87.22	

合计	-1,074,636.83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3%	-2.43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9%	-2.42	-2.4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